RGYS · NEW ZEALAND COMPLIANCE

新西兰 FMA 消费信贷与虚拟资产合规白皮书

许可适用、消费者保护、AML/CFT、客户资产及收购治理

2026 年 11 月版 · 核查日期 2026-11-06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

唐上永（唐生）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

fma-nz.com · Drew@sfc8.com

一般合规资料，不代替个案法律意见或监管批准。

阅读目录

1 执行摘要：先看真实业务，再决定监管组合 1
2 适用对象与阅读方式 1
3 消费信贷监管已经迁移，许可与消费者保护必须同时落实 1
4 原有认证的自动过渡：主体、条件和暂停状态都要核对 1
5 消费信贷的判断取决于借款人、用途与合同，而不是产品名称 2
6 BNPL 已经纳入，但评估与费用豁免须按现行条例分别判断 2
7 加密资产担保个人贷款：担保物不会改变信贷用途判断 3
8 FSPR 登记与争议解决计划是两项独立的经营安排 3
9 董事、管理层与相关方审查：穿透控制，而非只看股东比例 4
10 Authorised Body 不是同品牌自动共享许可 4
11 真实运营与境外团队：监管需要可监督的服务能力 5
12 申请资料要证明制度已能运作，而不是承诺发牌后才建立 5
13 资金预算与资本：没有统一数字，不等于无需承担经营风险 5
14 官方申请费与审批时间：4.75 小时只是计费工作量 6
15 负责任放贷的核心：适合消费者与能够偿付是不同问题 6
16 合同披露与客户理解：签字不是沟通完成的唯一证据 7
17 担保人保护：第三方承诺不是放贷人的风险转移捷径 7
18 利息与费用必须分开审查，费用合理性要有计算依据 7
19 高成本贷款有额外硬性限制，不能只在广告中披露高利率 8
20 困难申请的法定期限要进入工单，不应等到催收阶段才识别 8
21 催收与担保物处置：合法债权也必须合理行使 9
22 投诉既是客户救济，也是在经营中识别系统问题的证据 9
23 外包与技术安排：保留可解释、可暂停和可接管的能力 9
24 记录保存已有法定要求，不能等统一标准条件落地才开始 10
25 六项标准条件仍在咨询，与 2026 年 12 月 5 日法定修订分开准备 10
26 贷款资产转让与股权交易：债权人变更和控制变更不是同一件事 11
27 持续合规如何进入经营：用贷款与客户结果检验制度 11
28 虚拟资产业务先按动作与权利分类，而不是按平台名称分类 12
29 Token 权利决定金融产品属性：稳定币、融资代币与资产支持代币 12
30 普通现货与持牌投资业务的分界：不存在通用 FMA 加密牌照 13
31 FSPR 适用：先核对第 5 条金融服务，再核对第 7A 条独立触发依据 14
32 零售 DRS 与宣传边界：号码、会员和许可分别披露 14
33 DIA 现行 AML 地域分析及 2026 年统一监督 15
34 治理、适格、经营资金与真实地址 15
35 VASP 客户尽调：识别人、实际控制与 PEP，而非只验证钱包 16
36 资金财富来源、链上链下监控与钱包风险 16
37 Travel Rule：双方机构、传递资料、1,000 元及自托管例外分开判断 17
38 PTR、SAR 和安全传递：报告不是同一种任务 17
39 钱包控制、客户资产归属与储备证明的局限 18
40 第三方托管、外包与业务连续性要能真正执行 19

41 可操作的开业闸口：逐功能批准上线，不以登记完成代替准备完成 19
42 持续证据、独立 AML 审计与不同年度报告 20
43 CARF 与 RCASP：独立税务身份，不沿用 DIA 或 FMA 定义 20
44 CARF 税务自证、币币与法币数据及首期申报 21
45 平台税务与客户税务不同，CARF 不代替纳税申报 21
46 股权收购与资产收购：登记、客户负债和钱包权限同时尽调 22
47 停业与退出：继续持有客户资产时可能仍在经营 22
48 虚构业务场景一：本地现货经纪加第三方托管 22
49 虚构业务场景二：自托管工具增加一键兑换 23
50 虚构业务场景三：赚币计划、代币化基金与杠杆功能 23
51 虚构业务场景四：现金赎回稳定币与项目融资 23
52 虚构业务场景五：加密资产担保消费贷款，应转入信贷篇 23
53 署名与使用说明 23
54 交叉场景：加密资产抵押的个人贷款 24
55 建议开业闸口：先证明能合法做，再证明能持续做 24
56 收购合规控制室：交割不是责任终点 24
57 客户下一步与资料边界 25
58 官方资料与来源 25

1 执行摘要：先看真实业务，再决定监管组合

新西兰消费信贷许可与虚拟资产合规不能被压缩为一张所谓 FSP 金融牌照。FSPR 是提供者与服务的登记机制；FMA 负责相关市场服务许可、金融产品及行为监管；反洗钱制度和税务信息报告按各自定义适用。完成其中一项手续，不能替代其他制度的分析，也不自动保证银行开户或海外市场准入。[1 2 4]

本文关注两类经常同时出现在金融科技计划中的业务：向自然人提供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消费信用，以及代客户兑换、转移、保管或投资加密资产。判断顺序应从客户合同、产品权利、钱与币的流向、操作权限、客户地域及实际经营主体开始，而不是从公司名称或技术标签开始。[2 3]

白皮书核查基准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消费信贷制度迁移、许可过渡、标准许可条件咨询、反洗钱细则和 CARF 分别具有不同日期与法律效力；下文逐项区分现行义务、法定过渡、将来安排与操作建议。本文提供项目准备和董事会审阅框架，不代替对单一申请、产品或交易的法律判断。

2 适用对象与阅读方式

申请人可先阅读范围与许可章节，再按资料清单梳理主体、人员、地址、资金和系统；已经营机构应重点检查持续消费者保护、AML/CFT、客户资产与记录；拟收购企业者应先确认买的是股份还是资产，以及交割后哪一法人对借款人和资产客户承担责任。

本文中的“操作建议”与“建议闸口”是便于落实责任和留下证据的项目管理方式，不表示监管机构统一要求相同部门人数、办公室面积、资本数额或开业时间。假设场景均为解释规则的合成例子，不表示仁港永胜处理过有关客户或已有持牌公司在售。

3 消费信贷监管已经迁移，许可与消费者保护必须同时落实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新西兰消费信贷监管已由 Commerce Commission 迁移至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FMA，金融市场管理局）。《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mendment Act 2026》第 2 条规定主体修法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法第 59 条将作为消费信贷合同债权人提供服务纳入《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FMC Act）第 388(e)条的许可范围。FMA2026 年 10 月标准条件咨询文件第 8 页亦明确确认，消费信贷提供者自该日起已受 FMA 许可与监督。因此，现在的申请、经营和收购分析不能再把迁移写成尚未实施的计划。[5 2 7]

Consumer Credit Provider Licence 规范的是作为消费信贷合同债权人提供服务，并不取代《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ct 2003》（CCCFA，信用合同及消费者融资法）对每笔交易的约束。许可解决企业能否提供有关受许可服务的问题；CCCFA 继续约束产品设计、贷款评估、披露、收费和贷后消费者待遇。企业即使已依法持牌，仍可能因为某笔贷款评估不充分、收费不当或困难申请处理失误而承担责任。[2 3]

这一制度主要是行为监管，不是 FMA 对贷款资产质量、股东资金实力或企业未来偿付能力的保证。若企业还经营吸收存款、受监管金融建议、借贷撮合平台或其他金融服务，需要分别判断相应登记、许可及审慎监管要求。消费信贷许可不自动扩大为所有金融业务的经营授权，也不能作为银行必须开户或提供融资的依据。[2 12 16]

4 原有认证的自动过渡：主体、条件和暂停状态都要核对

FMC Act 附表 4 第 103 条的过渡机制不是允许所有历史放贷企业自动经营。第一类是紧接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前，已经持有 CCCFA 原 Part 5A 认证，且认证覆盖消费信贷债权人服务的人。第二类是当时已经提供该服务，只因原 CCCFA 第 131C(1)(a)条规定的身份而豁免认证的人。同时，这些人在新制度生效时

不能属于 FMC Act 第 388(e)条许可要求的豁免对象；满足规定后，才依法被视为持有覆盖消费信贷债权人服务的市场服务许可。（附表 4 第 103(1)至(2)条）[2]

原认证附带的第 131K 条条件原则上承接为许可条件，但与 FMC Act 第 402 条条件不一致的部分按第 103(4)条处理。原认证若依据第 131P 条被暂停，且暂停期限未届满或解除条件未满足，相应许可继续被视为暂停。自动过渡没有抹去历史限制，也没有把暂停主体变成可立即恢复经营的正常持牌人。附表 4 第 104 条保留 FMA 日后变更条件、暂停或取消许可的权力。[2]

FMA2026 年 9 月第二版申请指引第 3 页说明，符合过渡条件的原放贷人不需就该过渡重新申请、缴付许可申请费或递交许可资料，FSPR 记录会自动更新。但经营者仍应核对登记册显示的主体、服务、许可状态和原有条件，并把相关认证及历史通知保留在合规档案。仅有 FSP 号码、曾经递交认证申请，或持有与该服务无关的其他金融许可，都不足以证明符合过渡条款。[6] [2]

对计划收购历史放贷企业的客户，尽调应把“依法被视为持牌”与“当前可以不受限制地提供拟经营服务”分开验证。应核对原认证在关键日期是否有效，是否曾被暂停，条件是否延续，以及拟开展的新产品是否超出当前许可限制。卖方只提供一张旧认证截图或登记册编号，不能替代这项核对。[2] [6]

5 消费信贷的判断取决于借款人、用途与合同，而不是产品名称

CCCFA 第 11 条的通常路径要求借款人为自然人，信贷全部或主要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且合同可能产生利息、信用费用或担保权益三者之一。还须符合该条所列经营性提供信贷、在经营中惯常提供信贷、以本人名义为他人作为债权人订约，或有偿顾问或经纪引介等条件。这里的“主要”通常指超过 50% 的信贷拟用于该用途；同一商品或服务兼有不同用途时，还须看其预期主要用途。没有收利息，不代表合同一定排除在消费信贷之外。（第 11 条）[3]

非银行现金贷款、汽车融资、住宅按揭、消费者信用卡和透支安排，都可能沿这一路径进入消费信贷范围。产品是否在线上销售、是否采用自动化审查、是否以海外公司签约，均不能单独代替合同定义分析。消费信贷许可指引要求申请人按取得许可时实际准备提供的新西兰消费者产品和渠道申报，不应把尚无具体安排的未来业务全部勾选。（第 8 至 11 页）[6] [3]

CCCFA 第 12 条明确，借款人的投资用途不是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纯企业借款以及符合实际情况的商业或投资融资，不会仅因提供资金就自动成为消费信贷合同。但第 13 条设有诉讼中的消费信贷推定；第 14 条的商业或投资用途声明必须在订约前以独立书面文件作出，并由借款人确认已阅读和理解。若债权人或取得声明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实际主要用途属于个人、家庭或家居，该声明不能排除消费者保护。（第 12 至 14 条）[3]

第 15 条还设有指定排除，例如以明示信托受托人身份借款，以及满足条文条件的某些短期商品或服务付款安排。租赁、典当、保险保费融资和 BNPL 须分别审查本法、配套条例及专门规则。不能把所有分期付款都叫作同一种消费贷款，也不能把“公司客户”“无息”“有担保”或“签了商业声明”当成免牌结论。（第 15 至 16A 条）[3] [10]

6 BNPL 已经纳入，但评估与费用豁免须按现行条例分别判断

Buy Now, Pay Later（BNPL，先买后付）的法定定义并非所有无息分期的统称。CCCF Regulations 2004 第 3 条关注为消费者购买第三方商品或服务提供信贷、原本只因不符合 CCCFA 第 11(1)(c)条而不属消费信贷，以及债权人或关联人从商户或支付服务方收取费用，或向商户支付低于消费者应偿还金额等特征。第 5B 条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将符合该定义的 BNPL 合同纳入消费信贷合同。新进入的 BNPL 债权人仍须判断消费信贷许可要求，不能凭“消费者按时付款不付利息”主张全面免监管。（第 3 及 5B 条）[10] [2]

第 18J 条豁免 BNPL 合同下 CCCFA 第 9C(3)(a)(i)条的适合性查询。偿付能力评估则由第 18K 条另设有条件豁免：新借款人须按信用报告隐私规则取得规定范围的信用报告资料，并向信用报告机构提供相应资料；每次购物时须清楚披露付款金额、日期和可能的违约费；放贷人须持续保有并遵守说明如何使用信用报告的信贷政策。提高既有借款人的总信用额度时，还须取得新的规定信用报告。符合 18J 并不等于已经符合 18K，调用过一次信用报告也不等于满足其持续条件。（第 18J 至 18K 条）[10]

费用规则也不能沿用早期 BNPL 概括。现行第 18M 条豁免 BNPL 合同适用 CCCFA 第 41 条的指定不合理信用费或违约费限制；第 18N 条豁免适用第 44A 条对违约费补偿成本或损失的指定限制，两条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这些是特定条文豁免，不应被扩写为可任意收费。企业仍须评估其他适用的负责放贷、披露、非误导及不具压迫性要求。普通个人贷款不能反向套用 BNPL 豁免。[10]（第 9C 条及 Part 5）[3]

BNPL 的困难申请、消费者合理及合乎伦理的待遇和外部争议解决安排，不能因特定评估豁免而被省略。第 18L 条仅在披露取消政策的条件下，豁免指定的取消权书面通知要求，并不是把合同写成“不可取消”即可符合规定。实务上，建议为 BNPL 单独建立合规矩阵，逐项保存定义依据、信用报告接口、每次购物披露、提额检查及困难处理记录；同一企业经营有息个人贷款时，应使用另一套适用规则。（第 18L 条）[10] [3]

7 加密资产担保个人贷款：担保物不会改变信贷用途判断

以加密资产担保的贷款应先分析信贷本身，再分析担保和附加服务。若企业向自然人发放新西兰元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家庭开支或个人消费，合同收取利息或信用费用，且符合经营性条件，不能因为担保物是加密资产就排除 CCCFA 第 11 条。即使不收利息或信用费，取得担保权益也可能满足第 11(1)(c)条。这里是依据现行定义作出的业务边界分析，并不是某一加密担保产品获得监管确认。[3]

虚构示例：一名消费者质押其持有的加密资产取得现金，用于家庭装修。已有加密资产只解释担保来源，不说明借款用途；放贷人仍须按适用规则核实产品是否符合消费者需求，以及偿付是否会造成重大困难。若另一笔贷款确实主要用于购买投资资产，CCCFA 第 12 条的投资用途分析可能不同，但必须核对真实意图、混合用途和第 14 条声明条件，不能把所有加密相关贷款统一改名为投资融资。（第 11 至 14 条）[3]

低贷款与担保价值比例主要解决债权人的资产回收风险，不能当然证明消费者能按期还款。对设有价格波动触发线、追加担保、提前清算或不足额追索的产品，适合性与偿付评估应覆盖这些可预见的合同结果；披露须说明估值来源、触发条件、消费者可采取的措施及清算后是否仍欠债。自动清算条款仍需接受适用的负责放贷、非误导和压迫性合同规则审查，不能因技术系统自动执行便跳过法律分析。（第 9C 条、披露规定及 Part 5）[3]（第 14 及 18 至 23 页）[6]

钱包控制、资产保管、代客兑换、收益安排或向公众筹资，可能引出不同于消费信贷许可的法律问题。正式上线前应单独核对担保权益能否有效设立和执行、资产归属、托管及破产风险、适用隐私和反洗钱义务，以及产品是否兼有其他受监管服务。现有消费信贷许可不能被解释为已经批准加密资产保管、兑换或任何投资产品；本篇不对具体代币、担保结构或清算安排作有效性保证。[2] [3] [17]

8 FSPR 登记与争议解决计划是两项独立的经营安排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er（FSPR，金融服务提供者登记册）由 Companies Office 管理，公开主体、金融服务、FSP 编号、争议解决计划及相关许可机构等资料。FSPR 登记是登记制度，不是另外颁发的一张综合金融牌照。申请人应同时核对登记服务和实际许可状态；网页展示 FSP 号码，不能替代消费信贷许可、Authorised Body 正式授权或适用法定豁免。[13] [12] [2]

FMA 申请指引第 3 至 4 页要求申请人和拟列名的 Authorised Bodies 正确登记于 FSPR，主申请人选择“Consumer credit contract – licensee”，获授权关联实体选择相应 Authorised Body 持牌服务。姓名、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预填资料如有错误，应先更新 FSPR 再提交申请。登记处理和系统同步时间只是登记环节的行政时间，不是 FMA 许可审批期限。[6]

向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通常须加入获批准的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DRS，外部争议解决计划），Companies Office 要求在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会员资料。内部客服或投诉邮箱不能替代该外部机制。应确认所选计划接受拟经营的贷款产品和有关实体，合同和必要通知应列明其名称与联系方式，并安排内部未能解决的争议转介。消费者在规定情形下还应获得金融辅导服务资料。[12]（第 26B 条）[3]（第 5A 条）[10]

9 董事、管理层与相关方审查：穿透控制，而非只看股东比例

FMC Act 第 396 条要求 FMA 确信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人员适格，申请人能够有效提供服务，且没有理由相信其可能违反持牌义务。FMA 指引附录要求披露相关刑事、民事、监管及纪律事项，包含新西兰和境外记录。资料准备应逐人核对许可被拒、撤销或限制，正在进行的调查或程序，以及涉及其管理企业的相关事件，按表格问题范围如实回答。没有刑事定罪，不等于所有其他披露问题都可回答“否”。[2]（第 31 至 36 页）[6]

FMC Regulations 第 189 条的“相关方”不限于直接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 25% 或以上投票权、共同采取行动、申请人惯常遵循其意愿，或能对业务施加重大影响的人，都可能进入判断；有关关联主体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可能被涵盖，且须考虑该联系对所申请服务的相关性。因此，25% 不是可安全绕过审查的上限。股东协议、委托表决、融资方否决权或境外母公司的实际授信指令，应按事实解释其影响。（第 189 条）[9]

若以新西兰公司申请，公司法要求至少一名董事居住于新西兰，或居住于澳大利亚且同时是澳大利亚注册公司的现任董事。这是公司主体的居住要求，不是消费信贷股东必须具有新西兰国籍，也不意味着满足居住规则的董事自动通过金融许可适格审查。固定合规人员人数并未在本次核读的消费信贷指引中作为统一门槛列出，企业仍须按产品、客户量和风险落实有能力的负责人及监督安排。[19] [2] [6]

经营治理应能回答具体问题：谁批准产品和费率，谁对授信例外负责，谁有权暂停有缺陷的流程，谁决定困难申请，以及谁向董事会报告投诉与重大违规。小型放贷人可以采用较简单的书面控制，但不能仅任命一个名义董事或外聘顾问，就把每日贷款决定和消费者结果留给无人监督的团队。（第 8 及 17 页）[6]

10 Authorised Body 不是同品牌自动共享许可

Authorised Body 在本许可中，是依据 FMC Act 第 400(1)条正式列名、获准在许可下提供有关市场服务的关联法人。主许可持有人须维持适当控制或监督，该法人也须具备有效履行服务的能力、满足登记和适用资格要求，且没有理由相信其可能违反持牌义务。共同品牌、相同股东或集团内部合同，均不能自行产生这种授权。[2]（第 9 页）[6]

第 400(3)条规定，Authorised Body 违反持牌义务，主许可持有人也被视为违反该义务。集团申请因此不能只附一张组织图。应说明每个实体如何订约和收款，其负责人、贷款产品、客户规模、适用制度及记录取得安排，以及主许可持有人怎样定期审查其贷款和投诉。有关法人采用不同系统或流程时，FMA 指引要求就不同部分回答相应问题，而不是一律引用母公司制度。[2]（第 28 至 30 页）[6]

虚构示例：集团希望由一家法人提供个人现金贷款，另一家法人提供经销商汽车融资。若第二家公司实际作为合同债权人，不能因为第一家公司已持牌而直接开展业务；应在开业或合同移转前确认其自有许可、正式 Authorised Body 授权或准确适用的豁免。集团统一客服并不改变谁是债权人，也不免除主许可持有人的监督责任。[2] [6]

11 真实运营与境外团队：监管需要可监督的服务能力

真实运营应体现在完整消费者流程中，而非只体现在注册办公室。申请人须能说明获客渠道、合同债权人、最终授信决定、放款与还款账户、困难申请和投诉负责人，以及监管要求档案时由谁及时提供。一个通信地址、网站和标准合规手册，不能单独证明具备持续提供消费信贷服务的能力。（第 396 条）[2 6]

Companies Office 明确，向新西兰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海外提供者，即使在新西兰没有营业地点，也可能必须登记。因此，不能把当地独立办公室写成所有消费信贷模式的统一许可门槛，也不能把没有办公室当作免除新西兰义务的理由。境外主体可否采用某种结构，应结合其实际提供服务、许可、公司及其他适用法律分别判断。[14 2]

FMA 允许外包或在境外履行部分职能，但要求披露供应商、分包、司法管辖区及客户信息访问和存放安排。境外母公司员工日常进入客户系统，或只在境外处理某一审批环节，也属于需要识别的境外履行安排。应落实当地与境外团队的责任边界、语言沟通、监管资料访问和中断替代方案；持牌人的责任不会随外包合同一并移转。（第 12 至 16 页）[6]

12 申请资料要证明制度已能运作，而不是承诺发牌后才建立

申请准备应先确定债权人身份、产品定义、许可豁免和集团授权安排，再完成正确的 FSPR 登记及 DRS 安排。网上申请通过个人 RealMe 登录完成，应由获授权人员操作，不应多人共用个人账户。FMA2026 年 9 月指引第 8 页说明，初次提交时不会一律要求上传支持文件，但审核后可以要求解释或文件。这是提交方式的简化，不是文件准备或经营能力的豁免。[6]

主体资料应包括申请人的 FSP 编号、组织及实际控制关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方、拟授权法人及所需披露事项。业务资料须反映开业时真正准备提供的产品、担保和信贷相关保险、利率费用与渠道，以及运营 12 个月后预计贷款账簿规模和新西兰消费者数量。贷款账簿指预计未偿余额，不是全年累计放款额；同一客户持有多个产品时，客户数量不应重复计算。预测应有合理假设，而不是为填表选择一个未经解释的规模。（第 8 至 11 页）[6]

合规文件须形成可执行链条：产品说明与适用规则连接到适合性、偿付和担保人评估；通过评估后连接到合同披露和签署；放款后连接到账务、变更、困难申请、催收和投诉。应准备授信例外和人工覆核标准、费用计算依据、人员培训、抽样检查和整改记录，并按治理结构正式审阅批准。FMA 指引第 17 页要求，提交申请时已经建立用于履行适用负责放贷原则的系统、流程、程序和控制，不能把核心制度全部列为未来建设事项。[6]

较有说服力的准备方式，是在提交前用明确标注的测试档案跑完业务流程，确认实际系统能输出查询依据、评估理由、版本化合同、付款计划和贷后通知，并验证负责人能处理异常情况。这是建议的申请准备方法，不是新增的统一法定文件清单。对尚未开业的企业，可以用测试资料证明准备程度，但不能伪造真实客户、贷款交易或历史经营记录。（第 8 及 17 页）[6]

13 资金预算与资本：没有统一数字，不等于无需承担经营风险

本次核读的FMA 消费信贷许可正式指引没有列出适用于全部申请人的固定最低实缴资本金额。本篇不将其他金融许可、银行或 NBDT 规则的数字套入本许可，也不把未列统一金额改写成“零资本”“无需资金”或某个最低投资套餐。FMC Act 第 396 条仍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真实放贷和持续履行消费者义务需要可落实的财务资源。[6 2]

贷款资金与运营资金应分别预算。贷款资金要说明来源、提款条件、期限、成本和偿还义务；运营资金需覆盖人员、信用报告、技术系统、DRS、合规顾问、监管费用和贷后服务。坏账、投诉补偿和系统故障

恢复不能只在事后依赖股东临时补钱。贷款账簿增长预测应与资金可用期匹配，避免短期融资到期时仍有大量长期消费者贷款需要管理。（第 10 及 15 至 17 页）[6]

建议至少说明基础经营情形和压力情形下的现金流，例如新贷款需求低于预测、逾期增加、机构融资额度减少或关键供应商退出。资金不足时，企业可能需要暂停新增授信，但仍须维护已发贷款的账务、困难处理和投诉服务。预算中的缓冲金额应由真实产品、规模及风险决定；本篇不提供没有官方或个案测算依据的统一资本比例。（第 396 及 412 条）[2 6]

RBNZ 区分非银行吸收存款机构与不吸收存款的财务公司，并说明其不对后者实行同类审慎监管和监督。因此，“非银行贷款公司”不是“NBDT”的同义词。若筹资安排涉及向公众提供债务产品或其他受监管融资，应另核相应法律及审慎规则；获得消费信贷许可不能替代这些分析。财务报表、审计和报送义务还应按企业规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身份确定，不能把所有消费信贷持牌人一概纳入其他牌照的财务报送模板。[16]（第 451 条）[2]

14 官方申请费与审批时间：4.75 小时只是计费工作量

现行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Fees) Regulations 2014 附表 1 列明，申请作为消费信贷合同债权人的市场服务许可，基础申请费为 670 新西兰元；第 10 条及 FMA 指引第 6 页确认该金额含 GST。超过 4.75 小时的评估工作可按条例的小时收费规则追加。附表注释明确，该小时数指 FMA 成员和雇员实际开展工作的合计小时，不是从递交申请至决定的日历时间。[11 6]

FMA 指引说明，须在提交时付款，未收到款项不能开始处理；提交后即使撤回申请，申请费也不退还。基础费不包括 FSPR 登记费和征费，亦不包括 DRS、顾问、技术和日常经营成本。额外评估费或适用的监管成本应按现行收费规定及 FMA 通知处理，不应把 670 元包装成复杂申请的全包总价。符合自动过渡条件的原放贷人，不需为过渡本身另付该许可申请费。[6 11]

本次所核官方指引没有提供适用于全部消费信贷申请人的统一获批期限。准备、补件和审核会受控制结构、历史监管事项、产品风险及制度成熟度影响。FMA 会通知批准、拒绝或所需具体条件，并可能要求进一步资料；许可在实际生效后才显示相应有效身份。业务计划应为审核不确定性安排资金和开业条件，不应对客户承诺固定数周发牌、当天获批或保证监管批准。（第 6 至 8 页）[6 2]

15 负责任放贷的核心：适合消费者与能够偿付是不同问题

CCCFA 第 9C 条要求放贷人在广告、订约、接受相关担保及后续往来中，持续体现负责放贷所需的谨慎、勤勉和技能。对适用一般规则的贷款，订约前及作出该条所指重大变更前，应作合理查询，确信信贷可能满足借款人要求和目标，而且借款人能够付款而不遭受重大困难。只有确认担保物可回收、信用评分达标或历史上未违约，不能自动回答这两个问题。（第 9C 条）[3]

适合性是判断产品是否解决客户实际需求。应记录贷款用途、所需金额、期限、付款频率和消费者提出的限制，并解释产品为什么符合这些要求。债务整合贷款须看是否真正降低或合理调整负担，而不只看新月供是否更低；延长年期、增加费用或保留原债务额度可能改变结果。产品明显不合适时，应拒绝或调整，而不是依靠一段“客户自愿承担风险”的通用声明。（第 18 页）[6 3]

偿付评估关注消费者的收入、必要生活支出、已有债务和其他承诺，以及拟贷款付款是否会挤压基本生活需要。FMA 指引列举工资单、银行流水和信用报告等可用资料，但制度应与产品和风险相称，不能把某一文件数量写成全部贷款的统一规则。资料矛盾、收入不稳定或重要费用未计入时，应补充查询、修正假设或升级覆核；自动化审批通过不等于法定判断已经完成。（第 20 至 22 页）[6]

Responsible Lending Code（负责任放贷守则）提供实施指引。CCCFA 第 9E 条明确守则不是强制性法律，但遵循守则的证据会作为遵守负责放贷原则的证据。官方 2024 年 7 月版进一步说明，守则不是免责港湾，

企业可用其他方法符合原则，遵循文本也不保证每项行为均合法。因此应把守则转化为适用产品的实际方法，并优先核对现行法及条例，特别是后续修法和产品豁免。[3 15]

虚构示例：客户申请汽车贷款，固定工资收入足以覆盖月供，但银行记录显示其还须定期承担家庭护理费用。授信人员应补充核实并将该支出计入偿付分析；不能因车价低于可回收担保价值便忽略支出。若只能通过延长年期获批，还应说明新年期对总成本和客户目标的影响，并保留最终决定理由。该示例说明查询与判断的连接，不设定统一收入比率或保证应予批准。[3 6]

16 合同披露与客户理解：签字不是沟通完成的唯一证据

CCCFA 要求按适用规则提供初始、持续和变更披露，放贷人还须帮助借款人作出知情决定。实际合同应与营销页、审批结果和账务系统一致，清楚显示债权人、信贷金额、利率、费用、付款安排、担保及违约后果。应核对披露时间、交付方式和取消权，而不是认为借款人电子签字后可以补交所有文件。（第 9C 条及 Part 2 披露规定）[3 10]

面向中文或其他语言消费者的业务尤其应注意第 9C(3)(b)(iv)及相关担保人规定：在有关非合同语言进行全部或主要广告，并且为消费者作出知情决定所必需时，须采取合理步骤提供该语言的合同相关信息。建议将关键费用、困难申请、担保风险和投诉入口纳入一致的语言支持安排。不能用中文承诺低负担，再以仅有英文的复杂条款隐藏消费者实际需要理解的限制。（第 9C 条）[3]

信贷相关保险、还款豁免安排和延长保修应分清法律性质及是否可选。企业安排适用的信贷相关保险时，还须依第 9C(5)条作相应适合性与偿付查询，考虑保费融资和佣金对消费者结果的影响。2026 年 12 月 5 日的新取消和披露规定另见后文，不能在当前合同审查中提前假定它们已经生效。[3]（第 10 至 11 及 19 至 21 页）[6 5]

17 担保人保护：第三方承诺不是放贷人的风险转移捷径

CCCFA 第 9B 条的相关担保通常指自然人就消费信贷合同提供或拟提供的担保，并对以明示信托受托人或合伙人身份行事的担保作指定排除。对适用的相关担保，第 9C(4)条要求接受担保前作合理查询，判断担保人能否履行而不遭受重大困难，并帮助其理解担保全部影响。借款人评估已通过，或担保人与借款人是亲属，都不能替代担保人的独立评估。（第 9B 及 9C 条）[3]

应清楚说明担保金额是否有限、何时可被要求付款、是否涉及额外担保物，以及合同变更可能产生什么影响。法定初始和后续披露须按第 24 至 26A 条处理；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第 26AB 条对指定受托人和合伙人担保设有披露排除，不能把这个排除扩展至全部个人担保人。制度应保存担保人本人收到资料、查询与决定的记录，而不是只让借款人转交。[3]（第 10 及 22 页）[6]

虚构示例：父母为成年子女的现金贷款担保，主要收入是退休金且承担房租。即使子女表示愿意负责还款，放贷人仍须关注父母一旦履行担保是否会影响基本生活，并解释有限或无限担保的差异。建议对担保人安排单独沟通和必要的独立意见机会；这属于风险控制方法，不表示由律师见证签字即可免除放贷人的查询与消费者待遇责任。[3 6]

18 利息与费用必须分开审查，费用合理性要有计算依据

对不适用指定豁免的一般消费信贷合同，CCCFA 第 41 条禁止约定不合理的信用费用或违约费用。第 42 至 44A 条对设立费、其他费用及违约费的分析分别作出规定，不能统一用“市场同行也是这个价”证明合理。费用名称同样不是决定因素；把利息或行政费改名为平台费、会员费或服务费，不会免除对其实际性质和适用规则的判断。（Part 2 Subpart 6）[3]

第 41A 条要求保留每项信用费和违约费的计算记录，并说明在计算或复核时为何不属不合理。已知或应知业务或成本变化可能实质影响合理性时，须复核；发现费用已不合理，应降低费用。建议记录费用对应活动、成本资料、合理分配方法、复核日期和批准人，避免同一成本在多个费用中重复回收。适用 BNPL 第 18M、18N 条时应另标明准确豁免，不可将普通贷款收费模型未经分析直接移用。[3] [10]

利率不是信用费用，不能把所有利息都写成必须逐项等于运营成本。利息计算、违约利息、披露和压迫性规则仍须审查。FMA 指引第 25 页会要求选择 30% 或以上年利率档位的申请人解释定价理由，这是申请中的进一步了解和记录预期；CCCFA 第 45C 条的高成本合同识别门槛则是另一个法定问题，通常涉及 50% 或以上的指定年利率判断。30% 不能被误写成法律统一最高利率或高成本贷款门槛。[6] [3]

收费管理应连到账务实施：合同披露的金额、系统扣收金额、逾期费用和提前偿还计算必须一致。定期抽查账务，并在技术错误、错误收费或历史不合理费用出现时核定影响客户、修正记录及适用的退还或补偿安排。客户从未投诉，不等于费用合法；收费记录也应能在监管或 DRS 提出要求时提供。（第 41A 及 48 条）[3] （第 26 页）[6]

19 高成本贷款有额外硬性限制，不能只在广告中披露高利率

CCCFA 第 45C 条包括年利率达到 50% 或以上、合同期间某日加权平均年利率达到或可能达到 50%，以及同一部分未偿余额上普通与违约利息累计达到或可能达到 50% 等路径。普通年利率低于 50%，不代表不会成为高成本合同。例如普通利息加上叠加的违约利息可能跨过门槛，应按实际计算方式判断，而不只读取宣传页面的一项利率。[3]

第 45E 条限制高成本合同及全部相关消费信贷合同可收回的借款成本，最高为法定定义的首次放款金额。成本范围包含利息、信用费、违约费、可选服务收费及指定转付费用；首次放款和相关合同序列的定义也有具体要求。关联放贷人之间转单或同一债务再融资，不应被当作自动重启成本上限的方法。系统需要跨合同识别同一借款人、关联债权人和法定连接期间。（第 45E 条）[3]

第 45H 条另设每日 0.8% 的最高收费率，须按配套条例计算，而不是把它当作所有费用简单相加后除以天数的通用公式；该条的收费定义排除违约费，但第 45E 条总成本上限包含违约费。第 45I 条禁止高成本合同复利，包含提供额外信贷以偿还已产生利息的指定情形。这些规则并行适用，满足其中一个不能代替其他规则。[3] （第 6A 至 6C 条）[10]

第 45F 条限制向仍欠其他债权人高成本贷款，或过去 15 日内曾欠该等余额的人新增高成本贷款；第 45G 条限制向前 90 日已订立两笔或以上高成本合同的人再放贷，法条另设以合理查询和合理依据为前提的抗辩。因此，企业应核实既有及近期贷款，而非只要求客户勾选“没有其他债务”。高成本业务的可行性评估必须把查询、成本封顶、重复借款控制和持续服务一并预算。[3]

20 困难申请的法定期限要进入工单，不应等到催收阶段才识别

CCCFA 第 55 条允许因疾病、受伤、失业、关系终结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合理履行消费信贷义务，并合理预期调整后能够履行的人，申请指定合同变更。申请须以书面提出并说明原因。第 56 条所列措施包括延长年期降低每期付款、在指定期间延后付款，或两者结合，且不能因这类调整相应改变年利率；变更应不超出所需，并对双方公平合理。它不是消费者提出任何困难就自动免除本金或利息的制度。[3]

第 57 条对已连续漏付四期、违约达两个月、在指定收回担保物或土地法律通知后继续违约两周，以及订约时合理可预见的某些情况设有限制；第 55 条亦处理短期重复申请。资格不符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消费者的实际困境。法定申请路径之外，企业仍须按第 9C 条合理及合乎伦理地处理问题，可以在法律和合同允许范围内协商其他安排，但应把法定处理与自愿安排分清。[3] [15]

收到第 55 条申请后，第 57A 条要求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到；必要补充资料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索取。通常须在收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若依法索取补充资料，决定期限为收到补充资料后十个工作日与发出索取要求后二十个工作日两者中较迟者。拒绝时须说明理由和第 58 条权利；不得因提出申请本身收取原本不需支付的信用费用。成功变更后的文件成本另按条文判断。[3]

虚构示例：消费者通过客服邮箱说明因失业无法按原计划付款，请求延期，并具备第 55 条申请要素。建议工单在收到当日标记法定处理时钟，交由有权限的人员判断需要何种必要资料，同时核查有关担保物执行限制、发出适用的 DRS 和金融辅导服务信息。不能等待下一次月度例会才确认收到，也不能让催收供应商在不知有待决申请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可能受限制的行动。若 Part 3A 适用，第 57A 条及第 83J 条的执行限制必须落实。[3]

21 催收与担保物处置：合法债权也必须合理行使

CCCFA 第 9C 条要求在违约、预期违约、困难和收回担保物过程中合理及合乎伦理地对待借款人、担保人和财产。建议以确认余额与责任为起点，核对付款记录、争议和困难状态，避免误导性威胁、不当压力或向无关人员披露债务。外包催收须明确可采取的措施、禁止行为、投诉转交和紧急停止权限；不能只按追回金额评价供应商表现。[3]（第 24 及 27 页）[6]

第 132A 条对符合其条件的个人用途信用合同规定催收披露：原则上在催收开始前披露条例要求的信息；催收已开始后加入的新催收人通常须在成为催收人后十个工作日内披露。该条有付款提醒、指定土地法律通知和担保物通知等例外，应按实际行为核对，不应把所有提醒短信都当成同一种正式催收，也不应认为债权转让后永远不需新的催收信息。[3]

消费品担保物处置如适用 Part 3A，须遵守财产识别、警告通知、进入场所、待决困难或投诉时的执行限制，以及处置后通知等规则；土地担保和加密资产担保不应未经分析直接套用同一流程。FMA 指引要求考虑合理替代方案，并把收回担保物作为最后手段的控制安排。担保物出售或清算的技术可行性，不是消费者保护程序已经满足的证据。[3]（第 27 页）[6]

22 投诉既是客户救济，也是在经营中识别系统问题的证据

虽然统一内部投诉标准条件截至核查日仍属提案，企业当前并非可以不设投诉安排。CCCFA 的负责放贷、指定 DRS 披露及其他现行责任已经适用，FMA 申请指引也要求投诉和催收争议处理能力。应提供客户能够实际使用的入口，保存接收、调查、决定和转介记录，并由有足够权限的人处理，而不是把所有投诉都交回最初作出争议决定的销售人员。（第 9C 及 26B 条）[3][6][7]

投诉处理要先分清争议对象：产品不合适、未充分查询偿付能力、费用计算错误、困难申请被忽视，还是担保或催收方式不当。不同问题需要不同证据，但同一客户可能同时提出多个问题。内部制度应记录各项争议及所需档案，并按所加入 DRS 的规则管理时限和转介；不应虚构一个适用于所有计划的统一内部回复期限。[6][12]

建议定期把投诉与逾期、困难申请、授信例外及供应商检查结果共同审阅。如果同一产品、渠道或系统版本反复出现相似问题，应评估是否影响未投诉客户，是否须暂停新增业务、修订产品、作出补偿或报告重大违规。单案退款不等于根因已经解决；必要的重大违规报告不会因为投诉尚未结案而自动延后。（第 17 及 26 至 27 页）[6]（第 412 条）[2]

23 外包与技术安排：保留可解释、可暂停和可接管的能力

FMA2026 年 9 月指引第 12 至 14 页要求说明授信决定、申请处理、合规、客服、记录、培训、产品和催收等职能的外包、境外履行及算法使用。供应商尽调、合同和持续监督应覆盖能力、合规记录、信息安

全、服务标准、记录访问、审计权、事件通知、分包和退出安排。低风险有限外包可以采用较简单控制，但仍须有效并有证据；持牌人对 CCCFA 合规继续负责。[6]

算法或自动化审查用于收入分类、授信、客服或催收时，应明确影响哪些决定，由谁负责，使用什么输入，怎样验证数据质量和变更后的效果，以及何时必须人工覆核。建议保留输入、输出、版本、人工改写和理由，并监测错误和投诉。关键系统无法提供查询依据或决定过程时，即使输出稳定，也可能无法证明法定评估和公平待遇已经实现。重大缺陷应能暂停相关功能并启用有记录的替代流程。（第 14 页）[6]（第 9CA 条）[3]

业务连续性计划不仅涉及能否继续放贷，还涉及消费者如何付款、查询账户、提出困难或投诉，以及如何避免系统中断产生错误费用。FMA 指引第 15 页提出至少每年检视和测试，并在重大经营地点、结构或运营变化时及时更新的预期；关键技术应保护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测试应覆盖实际恢复与客户替代服务，不应仅证明备份文件存在。[6]

指引第 16 页对发现实质影响关键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 FMA 提出监管预期。现行 FMC Act 第 412 条及 FMC Regulations 第 191 条若已触发，则要求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报告，不能一律等待十个工作日。2026 年 10 月标准条件咨询还讨论拟统一的 72 小时事件通知安排，这只是提案，不是本许可当前已经生效的统一时限。企业应按事件涉及的法定义务、实际许可条件和监管预期分别管理通知。[6][2][9]（第 11 页）[7]

24 记录保存已有法定要求，不能等统一标准条件落地才开始

CCCFA 第 9CA 条要求保存第 9C 条查询及其结果，证明放贷人怎样满足适用的借款人、担保人和保险评估要求，通常至少保存自查询日起七年。记录须在 FMA 或 DRS 要求时提供；借款人和担保人在规定范围内可免费索取有关本人记录。通常交付期限为收到要求后二十个工作日，FMA 可指定更长期限。第 9CA(10) 条明确，拒绝或撤回申请不受该条查询记录保存要求约束，但这不意味着其他法律、投诉管理或企业自身必要的记录安排都被排除。[3]

第 41A 条的费用计算及复核记录，须至少保存自计算或复核日起七年，并按规定向 FMA 或 DRS 提供。一般经营档案还应覆盖合同与披露版本、付款与利息账务、变更、困难处理、担保、催收和投诉。各类记录的期限和访问权限应分别按法律及业务需要核定，不能把其他市场服务牌照的七年标准条件不经判断照搬为消费信贷所有资料的唯一规则。[3]（第 193 条）[9]

建议将每笔贷款建立为可追溯档案：产品与渠道识别、查询资料、评估理由、授信例外、已交付合同、付款流水及后续工单使用同一可核对标识。外包或更换系统时应先验证历史记录可读、可检索和可导出，并配置适当权限与留痕。仅保存审批通过的截图、没有支持判断的资料和理由，往往不足以说明法定义务实际如何履行。[3]（第 12 至 17 页）[6]

25 六项标准条件仍在咨询，与 2026 年 12 月 5 日法定修订分开准备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FMA2026 年 10 月咨询提出向消费信贷提供者加入六项统一标准条件：业务连续性与技术系统、内部投诉程序、持续要求、外包、记录保存和监管报表。咨询文件第 8 页明确，该类许可在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时未附统一标准条件；FMA 官方咨询页面当前亦标示开放，意见截止 202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时。这里的“六项”是拟议标准条件，不是六项新的现行申请许可。[7][8]

咨询文件第 5 及 8 页拟在依据 FMC Act 第 405 条向持牌人通知最终条件后六个月实施，并保留反馈及最终确认过程。现在不能据此推定统一生效日期、续牌期限或已开始执行的新监管报表频率。第 8 页明确，消费信贷监管报表的具体信息还须另行咨询，首次提交日期会另行通知；其他牌照的报表不能直接当作本许可的现行报表。[7][2]

另一个确定的未来时点是 2026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修法》第 2(2)(b)条规定第 6(4)、17 至 20 及 54 条届时施行，涉及还款豁免定义、消费信贷合同取消对还款豁免和延长保修的影响、新第 27A 条的单独取消权，以及相关披露。新第 27A 条所载一般路径是在初始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取消可适用的还款豁免或延长保修；未作该披露时另有规则，债权人合理要求必须取得的安排亦有指定例外。这些不能写成核查日已经产生的普遍现行权利。[5]

未来第 54 条不仅涉及取消权披露，还要求在适用的初始担保披露中具体识别消费品，仅描述物品类别不足够。《CCCF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6》第 2 条另规定其第 8、9 条于 12 月 5 日生效，涉及 BNPL 取消披露配套和替换示范披露表。企业现在可以完成合同、商品识别、系统版本及客服培训准备，但上线应按实际施行与适用过渡安排核定；既有合同是否及如何受影响，需要结合个别合同时间和条文分析，不作统一追溯结论。[5] [18]

26 贷款资产转让与股权交易：债权人变更和控制变更不是同一件事

股权交易改变持牌公司的所有权，通常不直接改变消费者合同的债权人法人；贷款资产转让则可能令受让人成为债权人，原许可不会仅因资产买卖一并转给新主体。应在交割前明确谁持有消费者合同、谁管理收款、困难申请和投诉，以及受让人需要自有许可、Authorised Body 授权还是满足特定豁免。保留原品牌或使用卖方系统，都不能替代主体资格判断。[2]（第 5 及 26A 条）[3]

一般贷款债权转让须按 CCCFA 第 26A 条，在转让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适用的借款人和担保人披露新债权人的名称、联系资料、FSPR 登记及 DRS 资料、转让日期、对借款人的影响，并说明除债权人身份相关条款外不改变原合同条款。法条及条例对指定证券化等情况、无法合理找到的人和特定身份担保人设有例外，须逐项核对。交易协议把通知工作分配给买方，不代表卖方可以不确认其法定责任已落实。[3]（第 19 至 21 条）[10]

FMC Regulations 第 183B 条就证券化、covered bond 或类似安排设有许可例外，但要求合约管理人收取全部付款、管理合同及担保，并依合同按债权人方式遵守 CCCFA；管理人须持有相应许可、为获授权关联实体或获法定豁免。特殊目的公司名称或“只被动持有资产”不是独立免牌依据。许可豁免、转让披露豁免和消费者实体责任是不同问题，不能只满足其中一项便宣称整项交易不受监管。[9] [10] [3]

第 183C 条是另一项特定模式：以非金融商品或服务为唯一或主要业务的商户，短暂向客户提供信用，并与另一人 P 书面约定负责放贷责任及由 P 作最终授信决定，合同约定转让，且在通常业务中于提供信用后一个工作日内转让等条件均须满足。P 还须具备规定的 FSPR、DRS 和许可或豁免身份。CCCF Regulations 第 23A 条同时将 P 从订约时起认定为债权人。这不是所有零售商与金融公司合作都能享有的宽泛豁免。[9] [10]

股权或控制交易方面，FMC Regulations 第 191 条对预期或已发生取得或失去控制权的安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拟改变法律结构及重大交易等，设有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报告的条件。FMC Act 第 412 条另要求监测并报告重大情况变化、重大违规或申请资料的重要错误。25% 的相关方标准不等于所有收购的统一事前批准门槛；反过来，低于 25% 也不排除重大影响或控制。应按交易结构、个别许可条件及其他法律判断所需通知、许可变更或授权，既不能声称买壳自动免审，也不能把所有交易笼统写成同一种事前批准程序。[9] [2]

27 持续合规如何进入经营：用贷款与客户结果检验制度

持续合规应从开业首日运行。FMC Act 第 412 条要求有效监测本公司及 Authorised Bodies 的持牌义务，并识别重大变化；发现已发生、可能发生或将发生的重大违规，以及有关重大变化或申请资料的重要误导

时，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 FMA 报告。FMC Regulations 第 191 条另涉及破产、有关程序、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变化、名称、结构与控制等事项。统一标准条件仍在咨询，不能成为延后现行报告的理由。[2 9]
建议把治理节奏与业务风险连接起来：持续监测付款和系统异常；定期抽查贷款查询、费用、担保及披露；集中审阅困难申请是否按时处理、投诉根因和催收结果；发生重大产品、渠道或技术变更时重新评估控制。频率和样本量由客户规模、产品与风险决定，本篇不虚构统一每月报表、固定抽样比例或固定合规团队人数。董事会或管理层应留下判断和整改证据，而不是只接收一份没有行动结论的指标表。（第 8 及 17 页）[6 2]
虚构操作样例：一家小型个人贷款机构发现新系统错误分类客户支出，部分已批贷款可能偿付不足。合理的落地顺序是先暂停受影响审批路径并保留版本和输入记录，识别受影响合同，逐笔复核与客户沟通，修正错误收费或安排适当救济，再依据第 412 条判断并及时履行重大违规报告，最后测试修复和持续监测。不能只修复代码后删除旧数据，也不能等待所有补偿完成才首次考虑报告。（第 14 及 17 页）[6 2 3]
FSPR 资料应持续维护，并按年度确认制度履行登记责任。若业务属于 AML/CFT 报告实体，还须依实际业务和法定监管归属落实风险评估、合规计划、客户尽职调查、适用报告及独立审计，不能把消费信贷迁移至 FMA 理解为所有反洗钱监管也一并转移。DIA 现行资料分别提供贷款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境外履行及审计指引；具体适用义务应按报告实体身份核定。[20 17]
正式开业或交割前，应把可开展业务的许可状态、DRS 覆盖、资金可用性、核心流程实际可用和客户文件版本作为独立条件核实。持牌证明、公司注册证明与开户审查分别服务于不同判断。以上操作方法用于组织申请与持续经营，不保证某一结构的法律结论、监管批准、银行开户或融资结果；具体产品、豁免、交易及历史合同，应以届时有效法律、个别许可条件和主管机构要求作个案判断。[2 6 12]

28 虚拟资产业务先按动作与权利分类，而不是按平台名称分类

新西兰虚拟资产项目的第一项工作，是把真实业务写清楚：谁与客户签约，谁收取法币，谁执行兑换，谁控制钱包，谁决定投资，以及谁承担赎回或返还责任。现货交易所、经纪、托管钱包、代币发行和收益计划可能共用一个界面，却不是同一种法律活动。DIA 的 2024 年指引明确，VASP 这个通行名称本身没有在 AML/CFT Act 或相关规则中定义；是否承担义务取决于通常业务中实际开展的金融活动。[25]
经营性代客转移金钱或价值、发行或管理支付工具、兑换以及保管或管理虚拟资产，均应逐项分析 AML 报告实体身份。Definitions Regulations 第 10AAA 条明确把通常业务中代他人保管或管理虚拟资产的人纳入金融机构。收到客户买币指令后交给境外流动性商成交，不会仅因成交地在境外或平台自称经纪而自动排除本地主体的责任。[25 30]
系统权限比非托管标签更重要。客户真正自行保管私钥与平台可代签、恢复控制、放行提款或把资产转入综合钱包，是不同事实。纯开发软件、提供公开行情与代客安排或执行兑换也不同。业务说明应覆盖银行进出款、链上转移和平台内部账本；链上没有交易哈希，不等于客户之间没有价值转移。[21 25]
同一代币必须分别放入不同制度检验。AML Definitions Regulations 第 4 条的 virtual asset 定义排除法定货币的数字表示和 FMC Act 第 7 条金融产品，但市场上泛称加密资产的代币仍可能属于股票、债务、基金权益或衍生品。被排除出这一项虚拟资产定义，不代表被排除出 AML 制度，更不代表豁免金融产品法；应转入相应金融机构活动和产品规则。[23 27 30]

29 Token 权利决定金融产品属性：稳定币、融资代币与资产支持代币

对每一种拟上线或发行的 token，应取得具有约束力的发行、赎回和收益条款，而不是只读取币名或白皮书简介。检查持有人是否可以要求偿还金钱、是否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取得集合投资权益，以及是否承

担由价格或指数决定的未来付款义务。FMA 按这四类金融产品分析加密资产，亦可按经济实质在法定程序下作产品指定。[23] [2]

稳定币不是当然的支付工具豁免。FMA 说明，投资者用金钱购买代币、可要求以金钱赎回，而且并非赎回资金的实益所有人时，该安排可能构成债务证券。挂钩美元、声称全额储备或没有支付利息，都不能单独排除这一判断。若向零售作受规管债务证券要约，须处理产品披露声明、持牌监督人、公平交易和财务报告；其他存款或审慎监管问题还应另行判断。[23]

融资代币若给予公司股份或购买股份的选择权，须分析股权证券；FMA 说明购买股份选择权的安排涉及代币与股份两者的要约。若发行人承诺返还借入资金或付息，则应优先分析债务证券，不能以技术开发融资、会员积分或社区治理名称回避。受规管股权要约同样有披露、公平交易和财务报告要求。[23]

可兑付黄金等非现金资产的 token，不会仅凭该兑付权成为债务证券，但仍可能涉及价值转移或支付工具，也可能因其他权利落入另一类金融产品。FMA 特别要求 100% 黄金支持等宣传有真实可兑付资产支撑。只可使用平台服务的 utility token，也不会仅因能在二级市场买卖而自动成为管理投资产品；仍须分析其实际经济权利与金融服务。[23]

发行人应把储备资产由谁拥有、能否被质押、客户是否直接享有财产权、赎回是否有条件，以及清算时权利顺序写入分析。储备比例是资产事实，持有人权利是法律事实，两者不能互相代替。稳定币或混合型代币的最终分类须依据完整条款作个案判断；FMA 亦鼓励拟在新西兰提供稳定币的经营者事先联系该机构。[23]

30 普通现货与持牌投资业务的分界：不存在通用 FMA 加密牌照

普通非金融产品的现货兑换或托管，不等同经营管理投资计划、提供自主投资管理、向零售客户提供受规管金融建议或发行衍生品。现行官方框架并没有一张取得后即可开展所有加密业务的通用 FMA 牌照。FSPR 登记、DIA AML 报告实体身份、DRS 会员和具体市场服务许可应分别核对；其中任何一项都不能概括为政府批准平台安全或保证收益。[21] [23] [32]

客户投入金钱或加密资产取得计划权益，财务利益主要由其他人产生，而且客户没有日常控制时，应分析管理投资计划及其产品。平台集中质押、转借客户资产或把资金交由经营团队赚取收益，都可能改变普通钱包的性质。向新西兰零售投资者作受规管管理投资产品要约，管理人须有适用 MIS 许可，并处理计划登记、产品披露、持牌监督人、信托契约和财务报告。[23] [2]

DIMS 关注代投资者自主决定买卖金融产品的权限。FMC Act 第 432A 条明确，投资者可以被咨询或推翻决定，也不自动排除平台已获自主投资管理权限。只按客户逐笔指令执行，与由平台决定代币化证券或基金配置，应分开分析。纯非金融产品现货组合不能未经定义检验就一律称为 DIMS，但若加入金融产品或另构成计划，必须重新评估许可范围。[2] [35]

对适用金融建议产品向零售客户提供受规管建议，应在 FAP 许可及其有效覆盖下开展，并满足能力、客户利益优先、披露和其他服务义务。一般教育、行情展示与针对客户推荐具体金融产品不同；也不能因为推荐通过程序自动产生就忽略其服务性质。个人顾问登记或集团授权机构安排，不是可独立借用的通用 VASP 许可。[21] [2] [34]

加密资产期权、差价合约及其他未来付款或交付价值由标的决定的合同，须分析衍生品定义。标的是比特币、交易对手在境外或客户同意高风险，并不自动免除向新西兰零售发行所需的许可与披露。交易代币化金融产品的平台还应分析金融产品市场运营。批发或离岸要约可能不适用完整零售体系，但应有真实适用依据，不能把普通公司客户、投资金额或一句专业投资者声明当成全部制度的共同豁免。[21] [23] [2]

31 FSPR 适用：先核对第 5 条金融服务，再核对第 7A 条独立触发依据

FSP Act 第 5 条以实际活动定义金融服务。虚拟资产转移常需分析第 5(1)(f)项价值转移；支付工具及其管理需分析(g)项。代客保管或管理则应判断是否符合(ab)项受规管客户资金财产服务、(d)项代客保管投资管理，或特定计划与 DIMS 的(ic)项托管。涉及金融产品发行、管理、交易或市场的，还须对应(i)、(ia)、(ib)、(id)及(k)等项目。比特币并非当然的法定外币，不能只勾选(j)项外币兑换便认为覆盖所有服务。[21] [2]

在经营性提供金融服务的前提下，第 7A(1)条列出多项独立依据：向新西兰人士提供服务；属于或依法应属持牌提供者；其他法律或许可条件要求登记；规定情形；以及属于受 AML/CFT Act 约束的报告实体。仅网站在新西兰可访问，不足以触发第 7A(1)(a)项。该项对于没有新西兰营业地点且不向本地零售客户服务的人有例外，但该例外不能推翻持牌或 AML 报告实体等另行依据。[21]

2020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14 条明确，地域数量门槛不适用于第 7A(1)(b)至(e)项所涵盖的人。因此，已属 AML 报告实体的经营性金融服务商，不能用不足 10 名新西兰客户作为不用登记或不用尽调的理由。FSPR 地域门槛、AML 适用和 FMC 零售许可，是三个不同问题。[21] [22]

对于确实只依一般地域依据而需检验门槛的服务，第 15 条对经营不足 6 个月者按开始经营至有关时点计量；第 16 条对经营 6 至不足 12 个月者按所选合条件 6 个月计量，两者涉及至少 5 名居民客户及 5,000 新西兰元。第 17 条对经营满 12 个月者按合条件 12 个月计量，涉及至少 10 名居民客户及 10,000 元。第 20 条另有新进入者预期机制，须 Registrar 就登记起 6 个月内的预期客户和金额作出满意判断并通知，不能自行宣称未来会达标即已满足。[22]

金额应按附表 6 所列服务口径和不含 GST 基础计算，不是所有服务一律用手续费或全年营业额；价值转移与支付工具的计量可能不同。对没有本地营业地点的有关门槛计量，第 18 条另要求排除批发客户或批发投资者相关人数与金额。经营者应保留居民身份、交易性质、期间选择和计算底稿，不能制造交易凑门槛。[22]

32 零售 DRS 与宣传边界：号码、会员和许可分别披露

FSP Act 第 48 条原则上要求就向零售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加入获认可争议解决计划，法定例外须按具体服务判断。第 49 条以不是该服务批发客户的人作为零售客户，并列明批发依据。是否适用 DRS、是否属于金融产品批发要约，以及是否需零售市场服务许可，不能只凭同一份客户声明一起解决。[21]

Companies Office 要求需要 DRS 的提供者在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会员资料录入 FSPR。开业规划宜先确认实际签约主体和业务获得计划接纳，并设置内部投诉流程，不把录入期限理解成可无投诉机制经营的宽限。官方说明个人和不超过 19 名全职等效员工的小型组织可按计划规则投诉，且通常先向提供者投诉；这不是所有金融法中统一的零售定义，也不是保证赔偿代币市场损失。[31]

2020 规则第 23 条对符合条件的未持牌提供者，在主动广告或客户沟通中提及 FSPR 或 DRS 时，要求在该表述后立即醒目列出法定警告。第 24 条在没有新西兰营业地点，或有关广告也向非居民宣传时，进一步要求说明本地监管和争议解决协助的限制。是否适用及例外应逐条判断，不能用全站底部一句泛化免责替代法定格式和位置。[22]

对外应准确列出经营主体、实际登记服务、确已取得的具体许可及覆盖范围。不得把申请中、筹备中、DIA 接入或 DRS 会员写成已获通用加密牌照，也不得宣称必定银行开户、代币上币或客户资产获政府保障。FMA 对涉及金融服务的代币及相关宣传要求公平交易，禁止误导、虚假和无依据的陈述。[23] [32]

33 DIA 现行 AML 地域分析及 2026 年统一监督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DIA 监督新西兰全部 AML/CFT 报告实体。这取代早期 VASP 材料中多数由 DIA、极少数由 FMA 监督的历史分工；FMA 当前加密网页仍保留该旧说明时，应以 DIA 统一监督公告校正。统一的是 AML 监督，FMA 金融产品、市场行为与许可职责，以及其他机关的独立职责，并未因此消失。[23] [24]

DIA 于 2026 年 7 月发布的地域指引说明，AML 法没有明文统一地域测试，DIA 按受规管活动是否在新西兰以通常业务方式开展，并是否有足够新西兰联系进行整体评估。这是监管解释，不应包装成只要注册公司就自动纳入或只要服务器在境外就自动排除的机械规则。[26]

相关因素包括本地实质董事、人员或代理职能，针对新西兰的营销和条款，重复接纳或服务本地客户，在本地接收或执行指令，以及活动实质依赖本地银行、支付设施或法律安排。成立、登记、持牌或自称受新西兰监管是有分量的联系，但仍须判断相关活动是否在本地开展。没有单一因素必然决定结论，也不能因为缺少实体办公室就自动免除。[26]

所有客户均在海外的本地公司，若管理、客户准入或资金移动仍在新西兰执行，通常不能把活动说成全部境外。相反，真正所有相关活动均在境外开展，与只服务境外客户不同。境外纯被动网站可访问、偶发本地用户和没有本地针对性的情况，也不自动纳入。集团应逐法人、逐业务线分析，本地一个实体受管不代表整个境外品牌全部受管。[26]

结论和证据应形成地域备忘录，包括客户来源、员工权限、合同、营销设置、银行支付路径及实际决策位置。若判断属于报告实体，DIA 指引列明联系 DIA 接入、登记 FIU goAML 及建立适用合规安排。若关键事实不明，应持完整业务材料向 DIA 或新西兰专业人士确认，而不是先取得号码后再倒推适用理由。[26] [27]

34 治理、适格、经营资金与真实地址

FSPR 实体申请须申报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制所有人。FSP Act 第 4 条 controlling owner 的量化定义是对提供者享有 50% 或以上实益所有权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则以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判断，不能只看职位名称。真正决定客户准入、上币、流动性、资产调用和提款限制的人应反映在治理结构中。[21] [32]

第 14 条不合格条件既涉及个人提供者，也涉及实体的有关董事、控制所有人和高管。未解除破产、法定管理禁令、相关境外禁令、近年特定违法或不诚信犯罪、洗钱、恐怖融资及没收令等均须核查。Companies Office 刑事查询不是全部适格尽调；2 至 5 个工作日是通常查询时间，36 个月是有关重复查询规则，不是全部审批保证，也不是出现禁令后可延迟处理的理由。[21] [33]

采用新西兰公司，至少须有一名居住在新西兰的董事，或居住在澳大利亚且同时是澳大利亚注册公司现任董事的人。这是公司组织要求，不是统一要求本地股东或允许挂名董事。董事应能监督钱包权力、客户资产法律关系和重大风险，而不是只提供住址及签字。[19]

AML 报告实体须依第 56 条指定雇员为合规官；没有雇员时须任命个人。合规官应为高级管理人员或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合伙另有法定安排。顾问可以提供协助，但有雇员的公司不能仅签外包合同便替代合规官任命。第 57 条亦要求适用人员审查和培训，并以书面风险评估支持合规计划。[27]

一般 FSPR 登记及本篇所核 VASP 规则没有可覆盖全部虚拟资产模式的统一最低实缴资本，也没有统一岗位人数或办公室面积。若另触发 MIS、DIMS、衍生品或其他实质许可，应按各自现行条件核对财务资源，不可从普通现货结论推导全部业务免资本要求。经营预算应以自有经营现金支持系统、安全、人员和审计，并覆盖客户集中提款、银行通道暂停和流动性商故障；客户币、法币及保证金不能仅凭到账就当成公司可用资本。[21] [23] [35]

FSP Act 第 15 条要求业务地址；2020 登记规则附表 2 还要求 Registrar 可联系的一个新西兰实体地址，除非所报业务地址已符合，并要求本地法人注册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监管联络地址与真实营业地点用途

不同。租用地址服务本身不能证明客户审核、签名或经营决定实际在本地开展；须如实披露境内外人员、职能和资料调取安排。[21] [22] [26]

35 VASP 客户尽调：识别人、实际控制与 PEP，而非只验证钱包

建立业务关系时，应识别并按适用规则核验客户、实益拥有人及代客户行事的人，并了解关系性质和目的。个人账户也须判断是否替他人交易；法人账户应追查最终自然人和实际控制，不能只收公司证书。AML Act 第 11、14 至 17 条是这一基础；Definitions Regulations 第 10AAA 条使纯代客保管虚拟资产也不能当然避开尽调。[27] [30]

FSPR 的 50% 控制所有人与客户 AML 实益拥有人不是同一标准。现行 AML 定义同时关注有效控制、规定持有门槛以及直接或间接最终所有权或控制；Definitions Regulations 第 5 条量化门槛为超过 25%。2026 年 5 月已修订实益拥有人定义，故不能只沿用旧表格或仅筛查达到 50% 的人。代持、信托和层层公司结构应按适用客户类型与实际权力检验。[21] [27] [30]

第 22 条在高风险、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复杂或异常交易、适用信托或代持结构、来自 AML 不足国家等情形要求强化尽调，具体例外须依现行条文。新技术或产品可能有利匿名时，第 30 条亦有针对性要求。远程开户或链上资产本身不等于每一客户必须采用完全相同强化材料，但不能因有电子证件核验就忽略结构和风险。[27]

政治公众人物即 PEP 须按现行法定定义筛查客户和实益拥有人。定义涉及现任或过去 12 个月在海外担任列明重要公职的人及有关近亲或密切关系人。第 26 条要求按风险尽快判断；识别业务关系客户或实益拥有人为 PEP 后，继续关系须有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取得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财富或资金来源。国内公职等不落入该特定定义的风险仍可触发第 22 条强化措施，不能把不属法定 PEP 当作低风险认证。[27]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Regulations 第 12AC 条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要求在有关尽调情况下对新客户评级、保留记录并在持续尽调时适当复核。平台应保存评级依据、审批和变化记录，而不是只输出系统分数。不能按要求完成尽调时，第 37 条规定不得建立关系、须终止已有关系或不得进行有关偶发交易，并考虑 SAR；不是补签风险免责声明后即可继续。[27] [28] [29]

36 资金财富来源、链上链下监控与钱包风险

资金来源回答本次投入资产从何而来，财富来源回答客户整体财富如何形成。AML Act 第 23、24 条及规则第 15H 条要求按风险区分需要哪一种信息，何时两者均有必要，并采取适用核实措施。证明币来自某地址，只说明直接转出路径，并未证明原始购币资金合法；证明银行出款也不当然说明账户资金的经济来源。[27] [29]

可按事实取得工资或经营收入记录、出售资产文件、银行流水、交易平台对账、历史购币记录及链上转移证据，再把客户、资金、钱包和本次交易串联。以上是证据选取方法，不是每名客户一律法定提交所有文件的清单。现行第 24(4)条对满足条件的特定信托提供来源核实减免；必须证明法定条件及风险缓释，不能把所有信托都视为不用了解资金来源。[27]

第 31 条要求持续尽调和账户监控，使活动与对客户、业务和风险的认识一致，并识别可疑报告理由。第 57 条要求检视复杂或异常大额、无明显合法目的的模式及高风险国家活动并保留书面结论。VASP 应把银行付款人、交易指令、内部划转、链上充提和外部 VASP 信息联合监控；只扫描区块链地址不能覆盖代付、内部分拆或异常法币退款。[27] [29]

操作上可设定快速入金换币出金、第三方付款、多个账户共享钱包、资金反复跨链或混币、与制裁或被盗资产地址接触，以及客户解释与交易规模明显不一致的升级条件。工具的地址标签和风险分数有覆盖

与误判局限，应记录标签日期、来源、关联强度和人工判断。链上分析可辅助，但不能代替身份核验或形成可疑理由后的法定报告。[25] [27]

自托管钱包的控制证明与资金合法来源也不同。签名或其他钱包验证可以辅助确认某时点控制权，不能证明实际最终所有人、没有替他人操作或历史资金合法。平台宜按风险核对是否实际由另一 VASP 托管、收款对象及转账目的，并保存为何接受、补件或拒绝的结论；不得把客户勾选自托管直接当成全部义务免除。[25] [27]

37 Travel Rule：双方机构、传递资料、1,000 元及自托管例外分开判断

2024 年 6 月 1 日起，Definitions Regulations 第 24AA 条把虚拟资产存入、提出、兑换或转移明确为交易，第 24AB 条扩大电汇至币币及币与法币转移。同一币种在两个钱包间移动也可能纳入。DIA 指引以另一个报告实体或境外等同机构参与的关系解释电汇，并明确没有另一 VASP 或境外等同机构参与的自托管钱包转移不适用该电汇要求；不能因此删除所有客户或交易义务。[25] [30]

每个交易环节均须确定平台是发起机构、收款机构还是中介。客户由银行付款买币，再要求发至另一 VASP 钱包时，本平台可能先是法币收款机构，再是虚拟资产发起机构。客户从另一 VASP 入币后要求卖出并汇至银行，又可能有两个独立角色。业务流程必须分段处理，不能只在客户整个订单结束时检查一次。[25]

对达到 1,000 新西兰元或虚拟资产等值的适用电汇，发起机构依第 27、28 条取得并核验付款人信息，且依第 27A 条取得受益人资料。付款人资料包括全名、可追踪账号及地址、身份证号、客户识别号或出生地点与日期等法定替代项；受益人须有姓名和账号或唯一交易参考，可包含钱包地址。单就电汇义务不要求核验受益人资料，但其他客户或强化尽调要求可能另行适用。[25] [27]

低于 1,000 元的国际电汇不是无资料交易。规则第 15A 条要求付款人全名及可追踪识别信息、受益人姓名及账号或唯一参考随交易传递；该条通常不要求核验，存在可疑活动报告理由时则不适用这一免核验处理。不要把旧指引脚注概括为所有低额电汇必须收齐高额的全部附加字段，应按现行第 15A 条实际字段设置。[29]

发起机构应将适用付款人和受益人资料传给收款或链条中介机构；中介按法律传递所获资料，收款及中介须有缺失信息的识别和风险处理流程。规则第 15E、15F 条及 AML Act 第 37(3)条分别规定相关控制与禁止发起缺失法定信息国际电汇的要求。可采取补充资料、限制、拒绝或升级措施，但不能先匿名发币再认为后台补填一定可治愈。[27] [29]

规则第 15L 条要求有关虚拟资产电汇默认按国际电汇处理，只有能确信客户、另一交易方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或 VASP 全部在新西兰时才采用国内安排。钱包地址或本地电话号码不能单独证明全部参与方所在地。应记录为何满足国内条件；不确定时按国际处理，而不是把一条全球区块链误称国内链。[25] [29]

关系外虚拟资产偶发交易另有 1,000 元门槛。Definitions Regulations 第 15AA 条明确单笔或若干表面关联操作达到该金额均纳入，且自托管转移亦可能触发 CDD。规则第 15K 条另处理关系外不足偶发门槛但有可疑理由的交易。持续关系则按关系尽调及监控，不得每次拆成 999 元匿名执行；关联操作合并是本项偶发交易规则，不应未经依据把它宣传成所有 PTR 字段的同一机械算法。[25] [29] [30]

38 PTR、SAR 和安全传递：报告不是同一种任务

达到 1,000 新西兰元的适用国际电汇，包括按规则第 15L 条视为国际的虚拟资产电汇，须依法提交国际资金转移规定交易报告，即 IFT-PTR。现行 AML Act 第 48A(1)条规定交易发生后尽快且最迟 20 个工作日内

通过 FIU goAML 提交；旧 VASP 指引的时点不能代替现行法。纯自托管例外只影响被分析的那个转移环节；同一订单的法币银行电汇可能仍另需判断，不能把整张订单都视作 PTR 豁免。[25] [27] [29]

收款机构可能没有完整付款人资料。DIA 指引允许其 PTR 按实际持有或收到的信息报告，例如钱包号及实际取得的有关资料，但仍须执行缺失信息的风险处理并考虑可疑性。此安排不是允许故意不索取、不处理缺失资料，也不是可以虚构姓名、国家或钱包所有人填报。[25] [29]

SAR 是可疑活动报告，按可疑事实而不是 PTR 金额决定。普通 VASP 报告实体依 AML Act 第 40 条在形成怀疑后尽快、最迟 3 个工作日内提交；PTR 最迟 20 个工作日的时限不能借来延迟 SAR。未成功执行、拟进行或低于 1,000 元的活动仍可能需要 SAR。第 22A 条另使有关可疑活动触发强化尽调；报告、尽调和是否继续交易应分开留痕，并遵守第 46 条等保密限制。[27]

经营价值转移且属于境外电汇发起或收款机构时，还须检查规则第 15D 条：若依法须向新西兰提交 SAR，该条另要求向受影响国家的有关 FIU 提供副本。跨境报送不能只套用本地流程，应识别受影响司法区、可用安全渠道及适用资料保障；不因供应商代发报告就自动完成责任。[29]

Travel Rule 传递的是可识别个人资料，不宜把证件、住址或完整客户资料写入公开区块链。应核实对手机构和接收端，采用受控、安全的链下传输，限制人员访问并保存传递、缺失、修正与失败记录。Privacy Act 原则涵盖收集告知、安全、准确性、使用、披露和保存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 IPP3A 的间接收集告知要求亦应按适用条件和例外评估。[38]

向境外 VASP 或资料服务商披露个人信息时，应根据具体披露依据判断 IPP12 及其例外，并核对可比保障、合同措施或法定允许路径；不能认为客户一份概括同意或 AML 需要便可任意跨境公开。法定报告与商业共享不同，资料供应商仅代为处理也应按实际安排分析。安全设计应同时确保数据可取回、访问可审计及依法届期删除，而非无限期复制。[27] [38] [39]

39 钱包控制、客户资产归属与储备证明的局限

客户合同须明确平台是保管客户财产、作为交易本金对手，还是取得资产后只承担返还债务。综合钱包中的链上控制权不等于公司享有实益所有权，分开地址也不自动产生有效信托。应对法币和加密资产分别说明所有人、持有人、提款权、资产再使用或质押权限，以及破产或托管商失败时可能的处理；最终法律归属须由合同和适用法律确定。[2] [36] [37]

FMC Act 第 431W 条客户资金财产制度有特定定义及 Schedule 5 排除项，其中资金或财产须与适用金融建议产品有规定联系。普通比特币钱包不能只因叫 custody 就被断言全部享有该法法定信托与托管保障。FMA 2026 年托管讨论页亦指出支付服务资金及数字或虚拟资产安排通常在该托管制度之外；讨论本身没有制定新通用加密托管许可。[2] [37]

若确实属于受规管客户资金财产或适用托管服务，应按相应范围落实信托持有、分离记录、按客户明示指示使用、对账和报告等义务。适用 custodian 规则另有鉴证与监管报送，不等于普通 VASP 的 AML 审计。涉及注册计划或 DIMS 财产还须处理对应制度，不能把一份钱包余额报告当全部客户财产责任完成。[2] [36]

即使不落入上述特定托管制度，客户级经营安排仍宜分开公司自有资产和客户子账，定期核对银行、链上和内部负债，建立异常差额处置。综合钱包应可准确分摊客户权利；热冷钱包和多签权限应有职责分离、限额和恢复验证。上述为按业务风险设计的操作控制，不是本篇声称所有现货平台一律法定同一对账频率或同一技术架构。[37]

储备证明通常只展示某时点某些地址的资产或控制事实，不自动证明完整客户负债、储备未被借入或质押、资产实益归属、可即时兑付或平台持续偿付能力。应将储备与负债、银行法币、权利限制和账本一并核对。不得将链上储备证明、独立钱包、DRS 会员和 AML 审计组合宣传为政府担保或客户资产保险。[23] [37]

40 第三方托管、外包与业务连续性要能真正执行

把私钥、KYC、Travel Rule、流动性或云系统交给第三方，并不使本地主体只剩品牌责任。应区分按 AML Act 第 33 条依赖另一报告实体的法定安排与第 34 条代理外包，并满足信息取得、核验和其他条件；第 33 条有特定责任例外，不可把一般外包或集团合作直接套入。规则第 15G 条要求合规计划涵盖代理职能、审查、培训及名单。[27] [29]

托管合同应交代客户资产法律权利、分托管与所在司法区、资产能否被留置或再使用、签名审批、信息安全、事故通知、资料调取及终止迁移。若适用 FMC 客户财产制度，FMA 说明提供者使用他人代表其业务提供托管时仍可能负有确保履责的责任；境外托管商持有当地牌照不是本地主体当然免责的理由。[36]

业务连续性计划应能在银行暂停、流动性商退出、托管商故障、密钥人员离职、链上拥堵或攻击时作出可执行决定。应测试暂停新交易、替代结算、恢复账本、通知客户和有秩序返还资产，并记录恢复条件及负责人的真实权限。这些是应按业务风险采取的操作建议；若另有持牌服务，应再依该许可现行韧性与通知条件履行，不把所有普通现货 VASP 套上同一 FMA 技术事故标准。[34] [35] [37]

测试不能只证明备份文件存在。钱包备份能否在受控条件恢复、旧权限能否撤销、客户负债能否与恢复后的链上资产对应，才决定停机后能否继续履约。迁移计划还须保留 AML 及 CARF 记录、投诉渠道和对手资料，防止外包商退出后主体无法重建历史交易或完成法定报送。[27] [42]

41 可操作的开业闸口：逐功能批准上线，不以登记完成代替准备完成

开业应由实际经营主体逐功能审批。普通现货、托管、跨境转移、稳定币、集合收益、杠杆和金融产品建议应有不同的可上线结论；有疑点的功能先保持关闭。法律要求的许可应在开展相应服务前有效，不得先利用低要求登记上线，再补申请高要求业务。[21] [23] [2]

Companies Office 实体流程要求选择真实服务并标明零售、报告实体等信息；只申请持牌服务时，须先有至少一项对应授权才能完成登记。刑事查询、登记、DIA 接入、银行开户与系统就绪各有不同工作，没有统一所有 VASP 几天包批时限。以下闸口是本篇建议的可执行开业控制，并非所有文件都是每份 FSPR 申请一律法定附件。[32] [33]

- 业务及权利闸口：完成逐实体资金与资产流说明，保存每种 token 和合同的产品分类；边界意见有事实版本和适用限制。[23] [26]
- 登记及授权闸口：核实 FSP Act 第 5、7A 条依据、实际 FSPR 服务和需持牌功能的有效许可；零售 DRS 接纳主体和服务可查。[21] [31]
- 治理及资源闸口：完成人员不合格审查、合规官任命、真实地址及职责权限，经营预算不依赖可随意动用客户资产。[21] [22] [27]
- AML 接入闸口：已有主体化风险评估、书面计划和 DIA 接入安排；goAML 用户权限、代理与报告备援已配置，不共享个人登录。[26] [27] [47]
- 客户及钱包闸口：测试实益拥有人、PEP、强化尽调、来源材料及无法完成 CDD 的限制；验证 VASP 和自托管钱包识别并留痕。[25] [27] [29]
- 电汇及报告闸口：测试法币与虚拟资产分段角色、资料安全传递、低额字段、国际默认、PTR 计时和 SAR 独立升级；缺失数据不得虚构。[25] [27] [29]
- 资产及连续性闸口：合同、钱包、银行和客户子账相互对应；完成权限恢复、集中提款及第三方退出测试，未解决的差额或权利问题不得以储备截图掩盖。[36] [37]
- 税务及客户沟通闸口：完成独立 RCASP 判断、新用户交易前税务自证和交易数据留存，排定旧用户补证；发布准确服务范围、费用、风险及适用法定登记警告。[22] [40] [42] [43]

42 持续证据、独立 AML 审计与不同年度报告

AML Act 第 59 条要求复核风险评估和合规计划并整改缺陷；第 59(2)条须与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Regulations 第 13 条一起阅读。当前普通报告实体独立审计默认每 3 年，DIA 通知适用 4 年时才用 4 年，并可按监管要求在其他时间审计。不得只读法条中的 2 年而忽略规定的不同期间，也不能自动给新设或收购主体重新起算完整周期。[27] [28] [29]

第 59B 条要求审计人独立且适当具备资格，不得参与被审的风险评估或合规计划设立、实施与维护；不要求一律由注册会计师或财务审计人担任。协助长期维护制度的顾问不能换一个报告标题就成为独立审计人。应保存独立性及能力判断、范围、报告、管理层回应和整改证据，并在 DIA 要求时提供副本。[27]

AML 年度报告的法律基础是第 60 条：须考虑独立审计的结果和影响，按获批准形式及适用规定内容，在 DIA 指定时间提交并获得合理通知。金融机构资料结构可结合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Regulations 附表 2 及 DIA 当前表单。核查日已公布 2025/2026 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提交窗口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该窗口已经过去。未来年度尤其统一监管后的表单和安排应查当年通知，不机械外推同日截止。[27] [29] [47]

FSPR 年度确认按登记选定月份办理，提交前先更新主体登记册与 FSPR 真实信息，并支付适用费用和征费；它不是 AML 年度报告，也不是安全认证。只有实际持有相应 FMA 许可或触及特定回报规则，才履行该制度的监管回报与事件通知，不能要求全部普通现货 VASP 提交同一份 FMA 持牌年报。[32] [34] [48]

持续证据应能重建客户、订单、法币、内部账本、链上地址、执行对手、风险判断及报告。AML Act 第 49 条交易记录一般至少保留至交易完成后 5 年；第 50 条身份核验记录通常按业务关系结束或偶发交易完成后 5 年计算。第 49A 条 SAR 副本一般至少报告后 5 年，第 51 条风险评估、计划及审计记录至少停止常规使用后 5 年；监管指定延长和其他法律要求须另看。不能一律从开户日算 5 年后删除，也不能把 CARF 的 7 年期限混写为全部 AML 期限。[27]

日常应保留客户风险评级变更、PEP 审批、来源核实、缺失电汇资料处置、SAR 与 PTR 回执、钱包权限变更、客户资产差额处理、投诉及外包测试。保留原始证据与处理理由，而不是只有合规勾选。币种、客户国家、托管方式、收益或自主权限改变时，应先更新适用判断和风险安排，再决定是否上线。[27] [29]

43 CARF 与 RCASP：独立税务身份，不沿用 DIA 或 FMA 定义

CARF 是加密资产税务信息报告框架。IRD 的 Reporting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 即 RCASP，是经营性为用户兑换或转换相关加密资产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交易对手、中介和交易平台。法币买币、卖币兑法币及币币兑换都可能纳入；不能只因为已属 DIA VASP 就不再分析税务身份，也不能认为没有 FMA 牌照就不用 CARF。[40] [41]

IRD 列明仅提供存储钱包而不兑换、仅开发销售软件但不替用户兑换、仅创建发行、仅自有投资或仅作为投资基金投资等纯活动一般不属 RCASP。这里的仅是重要限制：钱包加入一键兑换或经纪执行功能，应重评。CARF 纯活动排除不等于 AML、FSPR、客户资产或金融产品许可排除。[41]

RCASP 的新西兰联系也有独立税务标准。个人包括税务居民或本地主要、其他通常营业地点；实体包括税务居民，按本地法组织且有法人资格或本地申报义务，本地实际或其他管理地点，本地主要或通常营业地点，以及通过本地分支完成相关尽调和报告等情况。不是只有交易服务新西兰客户才须考虑本地 CARF。多个司法区或分支同时有关时，应按适用联系和合规机制处理，不随意选一个最方便的国家。[41] [43]

IRD 当前说明，2027 CARF 报告暂缓对 DeFi 安排应用控制或足够影响的 COSI 测试，等待进一步 OECD 指引。这是特定测试的阶段性处理，不是所有去中心化界面、前端或实际兑换业务的普遍免报，更不影响其他金融与 AML 制度。若平台有经营者、升级权、交易执行或收费控制，应如实保留事实并分别分析。[41]

44 CARF 税务自证、币币与法币数据及首期申报

具新西兰联系的适用 RCASP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已经开始收集资料，不能等报告入口开放才做尽调。IRD 要求所有用户取得签署或积极确认的身份和税务居民自证。新用户应在开户、任何交易之前完成；2026 年 3 月 31 日已有账户的旧用户须最迟 2027 年 3 月 31 日取得自证。AML KYC 可能提供身份证明，但不会自动提供全部税务居民和税号字段。[40] [42]

自然人和有关控制人资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全部适用税务居民司法区及有关 TIN；实体还须记录法律名称、地址、税务居民、税号、控制人角色和是否为活跃实体或排除人士的依据。护照国籍、电话号码或登录位置不能直接替代税务居民自证。按 OECD 指引须与关系建立所得资料包括 KYC 核对合理性；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自证不正确或不可靠时，不能继续依赖，应取得有效自证或有证据支持的解释。[42] [43] [45]

IRD 要求对报告司法区税务居民的应报用户报告，活跃实体和排除人士有特定处理，但所有用户取得自证与最终哪些用户须报送是不同步骤。实体由他人代交易时，应识别真正背后的用户或控制人，并保留不报告依据。客户搬迁、税务居民或控制人改变，应进入复核流程；不能每年只复制开户表。[42] [43] [45]

相关交易包括币与法币交换、不同相关币种交换，以及相关加密资产转移和适用零售支付。系统应按用户、币种、类别和报告期保存逐笔数量、交易次数、价值、计价币种及费用，再形成规定汇总。OECD 指引对币币交易要求在交易时以一致方法确定单一法币价值，分别体现处置与取得；对法币购入及处置按其规定处理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不能把银行净流入、年末持币余额或平台自算利润替代规定交易类别。[43] [45]

向未识别为 VASP 或金融机构的钱包转移，OECD 框架仍有按资产类别汇总数量和法币公允价值的要求。Travel Rule 的自托管电汇例外因此不能直接移用为 CARF 免报。支付及转移另有分类，不能把所有链上交易均标成兑换；对无法确认对手性质或交易类别，应保存实际取得信息和分类依据，不编造链下成交额。[25] [43] [45]

首个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首报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IRD 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更新的页面明确，myIR CARF 账户从 2026 年 12 月 3 日起可登记，核查日尚未开放。该计划取代既有资料中的较晚开放说法。报送遵循 OECD XML；页面预告 myIR 可 XML 上传或使用其提供的 Excel 模板，不应将未来渠道写成已经完成开户或成功试报。[40] [44]

IRD 尽调页要求相关证据至少保存至报告期间结束后 7 年，并在新西兰以英语或毛利语保存，除非获批准境外或其他语言保存。境外云服务须把这一具体税务保存要求纳入安排；单纯随时可访问不应未经批准就解释为必定符合。应把 CARF 记录与 AML 记录期限、所得税申报和公司档案分开管理，满足并行法定义务后再安排安全删除。[27] [42]

45 平台税务与客户税务不同，CARF 不代替纳税申报

IRD 把加密资产视为税务上的财产，处理取决于特点和用途而不是名称。加密资产买卖本身不征 GST，但以币收取正常经营商品或服务款项仍有 GST 影响；加密资产一般为 excepted financial arrangements，经济等同债务的例外须另行分析。平台手续费、自营交易、客户代管资产、发行融资和以币支付费用不能只用钱包总余额报税。[46]

平台应把客户资产与自有交易账分开，保留取得与处置、法币计价、费用及相应业务依据。CARF 是信息收集与报告，不证明客户没有应税收入，也不代替平台自身所得税或其他申报。稳定币利息、质押回报、借贷和融资代币涉及不同事实，具体税务应与税务人士按合同及资金流确认，不能宣传 FSPR 公司或加密收益天然免税。[40] [46]

46 股权收购与资产收购：登记、客户负债和钱包权限同时尽调

FSP Act 第 10(2)条明确登记不得转让，也不会依法自动归属其他人。收购同一法人股份，可能维持该法人登记，但不等于买到一张无限业务牌照；把网站、品牌、客户合同或钱包资产转入新法人，不能直接沿用卖方 FSP 号码。交易文件应先分清股份交割与资产或业务迁移。[21]

买方应核对实时登记、实际服务、有效许可、DIA 身份、DRS 覆盖及未完成监管问题，再核对客户法币、币余额、应付负债、资产是否质押或借出以及历史差额。仅有储备地址和历史 FSPR 截图不能证明客户资产充足或业务合规。银行、托管、流动性、支付及数据合同是否可继续或须对手同意，也应列入交割条件。[21 23 36]

董事、高管和控制所有人变化须按相应公司及 FSPR 机制更新，并审查新人员适格。具体持牌业务的控制权、关键人员或重大交易还可能触发通知或批准条件；FAP 官方资料明确列有控制取得或失去等报送事项。不能一概说所有 VASP 股权收购都须同一机关预批，也不能说只改股东即可无条件交割。[21 32 33 34]

钱包交接须同时交接技术控制和客户法律权利。宜由独立核对人员确认地址、签名权限、备份、负债子账及未结订单，在受控切换后撤销旧人员权限、轮换有关密钥并记录切换前后可用资产。若迁移客户合同或数据，应处理相应同意、告知和披露依据，不能把私钥交付视为全部客户关系已合法转移。[2 36 38]

交割后须重新检查客户地域、币种、收益或杠杆功能、托管及资金路径变化，更新 AML 风险评估和计划并持续完成历史报告。CARF 主体、税务联系、旧用户自证、报告期数据和负责报送的人也应在合同中明确；股份交割不能让同一实体的法定记录和报告中断。本篇未核实任何待售企业或具体钱包余额，不构成出售公告。[27 40 42]

47 停业与退出：继续持有客户资产时可能仍在经营

停业应先决定停止接纳新客户、交易和新增入金的日期，再处理未结订单、客户余额、提款及投诉。若仍代客户保管虚拟资产或处理转移，Definitions Regulations 第 10AAA 条等所涉活动可能仍持续，不能在关闭网页之日就断言全部 AML 或登记义务已终结。客户资产无法即时返还时，应有真实处置及沟通安排，不以沉默退出。[21 27 30]

应按实际剩余业务更新或移除 FSPR 服务，并办理适当撤销、DIA 和 DRS 联系，以及具体许可取消或其他通知。FSPR 年度不缴费不是有序停业程序，撤销也不消灭客户合同或投诉责任。持续保留法定记录、完成未报 SAR 或 PTR、相关税务及 CARF 期间工作，并确保外包商停服后主体仍能调取资料；清算后的特殊记录处理须另依适用法律，不一概无限外推。[21 27 35 42 48]

操作上宜形成客户余额清单和返还证据、无法联系客户处理、权限关闭及密钥封存、数据导出与留存责任、投诉联络和终止服务商确认。保留为何仍需有限运营、何时真正停止受规管活动的依据。若进入资不抵债、存在客户资产短缺或争议，应立即取得相应法律和清算意见，不把普通自愿停业步骤当成破产处置方案。[27 36 37]

48 虚构业务场景一：本地现货经纪加第三方托管

以下场景为虚构教学示例，不代表真实企业或监管决定。一家新西兰公司接纳本地个人，以银行入金买比特币，由境外流动性商成交并由另一托管商持币。只要所交易资产不属金融产品，不能因交易所名称自动推导需要通用 FMA 加密许可；但本地经纪实际活动须检验第 5 条价值转移等服务、FSPR 依据、零售 DRS 及 DIA 报告实体身份，兼营兑换还须独立检验 RCASP。[21 23 25 31 41]

若客户随后指令转入另一 VASP 钱包，经纪须分开处理银行入金与发币角色。若转入真正自托管钱包且没有另一 VASP 参与，该虚拟资产转移可有特定电汇例外，但客户 CDD、交易监控和 CARF 分析继续。开

业前最重要的证据是客户合同、流动性及托管责任、子账与钱包对应、对手识别和资料传递测试，而不只是一枚 FSP 号码。[25] [27] [36] [45]

49 虚构业务场景二：自托管工具增加一键兑换

本场景为虚构教学示例。团队最初只出售钱包软件，用户独自控制私钥，团队不替用户兑换。IRD 对这种仅软件或仅存储钱包活动一般不作 RCASP 处理，但这只是税务身份判断。后来团队增加一键兑换、向用户报价、安排流动性并收取成交费，业务事实已经改变，不能继续套用原纯软件结论。[41]

应重新确认谁执行和安排兑换、是否有恢复或签名控制，以及本地营销、客户和支付联系。FSPR、AML 和 CARF 分别可能触发，不能把智能合约或境外服务器当作决定性豁免。2027 CARF 的 DeFi COSI 暂缓也不是所有前端运营者免责；真正不清楚的边界应持实际权限和合同材料确认。[21] [26] [30] [41]

50 虚构业务场景三：赚币计划、代币化基金与杠杆功能

本场景为虚构教学示例。现货平台把客户投入资产汇集交由团队质押或出借，承诺按计划分配收益，客户无日常控制。此时应先按管理投资产品要素分析，而不是称作普通托管升级。若向零售作受规管要约，应解决 MIS 许可、计划治理、披露与监督；资产再使用和赎回期限还须与客户合同及流动性安排一致。[23] [2]

如果另外替客户自主配置代币化基金或债券，须分析 DIMS；若推荐有关金融产品，须分析 FAP；若加入比特币差价或期权合约，则独立分析衍生品发行。平台不能靠原现货登记同时覆盖这三种功能。每项应有单独上线结论、客户资产路径和风险评估，未授权的需持牌功能保持关闭。[21] [23] [2] [34] [35]

51 虚构业务场景四：现金赎回稳定币与项目融资

本场景为虚构教学示例。发行人接受金钱发行挂钩货币的 token，可按承诺以金钱赎回，但客户并不拥有储备资金的实益权。即使发行人声称 100% 储备且不付息，FMA 所述债务证券判断仍可能适用。应把赎回权、储备归属和发行人义务交由专业人士分类，不能只按支付 token 上线。[23]

若发行人用部分储备或认购资金支持项目经营，还须证明宣传、法律权利和实际用途一致，并分析相应融资或投资结构。若改称黄金可兑付 token，也只是改变债务证券的一项判断，不取消价值转移、公平交易或其他产品分析。客户应能看到真实兑付资产及限制，储备证明不可代替完整负债和财产权说明。[23] [37]

52 虚构业务场景五：加密资产担保消费贷款，应转入信贷篇

本场景为虚构教学示例。平台接收个人比特币作担保，借出新西兰元供个人家庭消费，并按合同收息。担保物是加密资产并不会使借款业务变成只有 VASP 规则的交易；FSP Act 第 5(1)(e)项信用合同债权人服务及适用消费信贷规则须独立判断。2020 登记规则第 21 条还对涉及消费信用合同的有关服务排除一般数量门槛。本场景的消费信贷许可、合同和其他义务应转入本白皮书信贷篇，不在本篇展开消费法细节。[21] [22]

虚拟资产篇需要继续处理的是担保币由谁拥有及控制、能否再质押、价格下跌如何触发处置、处置资产或还款是否形成兑换和转移，以及客户余额、来源、钱包风险和报告记录。贷款本金、利息、担保物和公司自有币应分别记账；现货 FSPR 登记、储备证明或自动清算代码不能代替信贷资格，也不能证明担保权必定有效。[21] [25] [27] [41]

53 署名与使用说明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唐上永（唐生）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核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本篇用于客户理解虚拟资产业务分类、登记、许可及合规适用，不能代替对具体合同、token、经营主体和资金权限的法律或税务意见，也不表示本公司拥有新西兰监管发牌或批准资格。未来账户开放计划、后续报告通知和政策讨论均须与已生效义务分开；业务事实改变时应重新核对。

54 交叉场景：加密资产抵押的个人贷款

假设一间平台向新西兰自然人发放用于家庭支出的新西兰元贷款，客户把比特币转入由平台控制的抵押钱包。首先应按消费信贷合同的真实要素判断 CCCFA 与适用消费信贷许可；抵押物不是法币，不能据此排除借款人保护。偿付能力审查与抵押品充足率亦是不同问题，币价上升或高抵押比例不能自行取代对还款和重大困难的分析。[2][3]

然后独立拆分钱包保管、资产转移、法币放款、抵押执行和出售动作。保管是仅为债权担保，还是对客户另提供通常经营的托管或转移服务；借款人是否继续拥有币；平台是否可再使用或质押；处置所得如何归还——这些事实会影响登记、AML 及客户资产分析。不能不看合同与通常业务就断言所有加密抵押贷款均取得同一 VASP 身份，也不能以抵押品标签概括免除全部义务。[1][2][4]

建议上线前形成一份跨制度产品说明：消费者信用范围、FMA 许可或过渡依据、借款人信息与费用、客户资产法律归属、钱包权限与对账、处置触发及通知、AML 角色、适用 CARF 身份和退出安排。由信贷、合规、财务、技术和适当法律顾问分别确认其职责，再作产品上线决定。该内部签核不是监管批准，也不把外包方责任当成债权人免除。

55 建议开业闸口：先证明能合法做，再证明能持续做

闸口一是业务和主体定界。逐实体列出产品权利、客户、实际操作、结算和托管，不把集团品牌当作合同主体；每个功能标明适用登记、许可、法定豁免或进一步核查。未取得必要许可、未符合过渡或有效例外的受限制业务，不以登记成功作为上线理由。[1][2]

闸口二是治理和资金可行。把控制结构、董事和高管适格资料、合规官和关键权限落实到具体人员；用公司自有资金预算持续运营，不以客户钱包余额或拟到位融资作为已可使用资本。兼具其他许可时另行满足其财务条件。

闸口三是消费者和资产保护能运行。抽样测试客户准入、授信审批、合同披露、困难申请与投诉；模拟钱包提款、漏传资料、对账差异、系统中断和资产返还。测试应使用合成资料和受控环境，不为凑业务量制造虚假客户或资金流水。

闸口四是持续责任和退出明确。分别安排 FSPR 年度确认、公司账税、适用 FMA 通知、DIA 报告和独立审计、CARF 数据与报送。每项列责任人、真实期限来源、复核人及证据位置；停运时确认仍持有客户资产或未结清贷款带来的持续义务。[1][2][4]

- 建议保留的产品档案：合同版本、业务与资金流图、适用性意见、许可或豁免证据、董事会决议与实际测试记录。
- 建议保留的运行档案：授信与费用计算样本、困难和投诉处理、CDD 与风险升级、客户资产账簿、权限变更、外包监督及事件整改。
- 建议保留的周期档案：官方账户与记录核对、年报和税务数据、独立审计、监管沟通及变更台账。

56 收购合规控制室：交割不是责任终点

同一法人股权收购与跨法人资产、客户合同或钱包业务转移，法律后果不同。FSP Act 明确登记不能转让；因此购买品牌、域名或客户数据不会把卖方 FSP 编号变成买方的合法登记。股权交割保留原法人并不意味着原有许可范围、控制变更通知或条件可忽略。[1][2]

建议尽调分别开立四套工作底稿：主体登记与许可条件；贷款消费者责任与历史投诉补偿；AML 及税务信息责任；钱包、客户资产和技术控制。历史欠账、客户负债、制裁或异常交易、银行与托管协议的变更条款和关闭风险，应进入交易价格、担保赔偿、交割先决条件或暂缓决策，而不是仅靠一份登记截图。交割文件应明确谁继续承担借款人披露、困难与催收，谁保留客户资产、历史记录和报告，谁控制旧及新钱包权限，谁负责必要监管沟通。通知与事前批准是否需要，应按适用法律、具体许可、实体及交易事实决定，不能用一个固定持股比例解释所有交易。

建议交割后先维持已确认范围，再对客户地域、代币、收益功能、贷款产品、外包和关键人员变化重新评估。不要在控制权交接当天自动开放此前未获授权的新功能。财务对账、旧权限撤销、客户通知和持续报告，应有交接证明和可追溯负责人。

57 客户下一步与资料边界

准备讨论项目时，请带上拟提供的具体功能、客户国家与类型、主体股权及人员结构、贷款用途或代币权利、法币与链上资产流、钱包控制及是否收购现有公司。仁港永胜可据此讨论评估范围、材料准备、专业协作和持续维护，不以资料包购买或顾问意见保证发牌。

仁港永胜（香港）有限公司 拟定。唐上永（唐生） 业务经理 提供专业讲解。联系邮箱 Drew@sfc8.com；项目咨询与全文指南见 https://fma-nz.com。

本文仅供一般合规信息与客户沟通使用，不构成法律、税务、投资或特定监管批准意见。适用法律、已生效条件、官方记录与事实改变时应重新核查；客户资产与借款人权利不得仅凭本白皮书作最终判断。

58 官方资料与来源

[1]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ct 2008：服务、适用性、不可转让登记及争议解决 · www.legislation.govt.nz

[2]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产品属性、许可、授权实体与持续义务 · www.legislation.govt.nz

[3]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ct 2003：消费者信用合同及负责任放贷 · www.legislation.govt.nz

[4]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ct 2009：报告实体、风险评估、合规计划与客户尽调 · www.legislation.govt.nz

[5]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mendment Act 2026：第 2 条施行及未来取消、担保披露修订 · www.legislation.govt.nz

[6] FMA Guide to consumer credit provider licence requirements：2026 年 9 月第二版 · www.fma.govt.nz

[7] FMA Consultation: Proposed changes to standard conditions for FMA market services licences：2026 年 10 月 · www.fma.govt.nz

[8] FMA 官方咨询页面：标准条件咨询开放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 www.fma.govt.nz

[9]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Regulations 2014：债权人豁免、相关方及一般报告条件 · www.legislation.govt.nz

[10]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Regulations 2004：2026 年 7 月 1 日整合版，BNPL 及转让披露规则 · www.legislation.govt.nz

[11] 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Fees) Regulations 2014：许可申请费、GST 与小时计费 · www.legislation.govt.nz

[12] Companies Office：Preparing to register as a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13] Companies Office：The rol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er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14] Companies Office：Registering a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 from overseas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15] MBIE Responsible Lending Code：2024 年 7 月官方版本，作为指引须结合后续修法使用 · www.mbie.govt.nz

[16] RBNZ：Non-bank lending institutions，非吸收存款财务公司与 NBDT 边界 · www.rbnz.govt.nz

[17] DIA：Information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asinos，含 2026 年合规指引更新 · www.dia.govt.nz

[18]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6：7 月 1 日与 12 月 5 日配套施行 · www.legislation.govt.nz

[19] Companies Office：Who can be a director，新西兰公司董事居住与资格要求 · companies-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20] Companies Office：FSPR 官方主页，年度确认与持续登记要求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21]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Act 2008：第 4、5、7A、10、14、15、48—49 条 · www.legislation.govt.nz

[22] Financial Service Provider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2020：第 14—24 条、附表 2 及 6 · www.legislation.govt.nz

[23] FMA：Crypto asset service providers，代币金融产品、稳定币、ICO 及许可适用；AML 历史分工须以 DIA 当前公告校正 · www.fma.govt.nz

[24] DIA：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成为全部 AML/CFT 报告实体统一监管机构 · www.dia.govt.nz

[25] DIA：New AML/CFT regulations for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2024 年官方指引全文 · www.dia.govt.nz

[26] DIA：Territorial Scope of the AML/CFT Act，2026 年 7 月地域指引 · www.dia.govt.nz

[27]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ct 2009：现行定义、CDD、PEP、电汇、SAR、记录、合规官、审计及年报 · www.legislation.govt.nz

[28] DIA：Information for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2026 年更新的尽调、评级、审计和指引入口 · www.dia.govt.nz

[29] AML/CFT Requirements and Compliance Regulations 2011：第 12AB、12AC、13、15A—15M 条及附表 2 · www.legislation.govt.nz

[30] AML/CFT Definitions Regulations 2011：第 4、5、10AAA、15AA、24AA 及 24AB 条 · www.legislation.govt.nz

[31] Companies Office：Choosing a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零售会员及 10 个工作日录入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32] Companies Office：Registering an FSP as an entity，实体资料、服务及登记流程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33] Companies Office：Criminal history checks，查询对象、2—5 个工作日及 36 个月规则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

[34] FMA：Financial advice provider，受规管零售建议、持续责任及变化报告 · www.fma.govt.nz

[35] FMA：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DIMS 许可与现行条件入口 · www.fma.govt.nz

[36] FMA：Client money or property services provider，适用信托、客户报告、对账及托管鉴证 · www.fma.govt.nz

[37] FMA：Review of regulatory settings for custody of client assets，2026 年讨论及数字资产现行保障缺口 · www.fma.govt.nz

[38]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隐私原则及 2026 年 5 月 1 日起 IPP3A 间接收集告知 · www.privacy.org.nz

[39]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Principle 12，境外个人资料披露保障及例外 · www.privacy.org.nz

[40] IRD：CARF overview，2026 年 4 月起义务、首报告期及 2026 年 12 月 3 日未来账户开放 · www.ird.govt.nz

[41] IRD：Who is an RCASP，独立税务定义、纯活动排除、地域联系及 2027 DeFi COSI 暂缓 · www.ird.govt.nz

[42] IRD：CARF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所有用户自证、新旧用户时点及至少 7 年记录 · www.ird.govt.nz

[43] IRD：CARF information that must be reported，身份、TIN、控制人、币币、法币及转移 · www.ird.govt.nz

[44] IRD：How to report information，2026 年 11 月 6 日更新，账户 2026 年 12 月 3 日起开放及未来 myIR 渠道 · www.ird.govt.nz

[45] OECD：Delivering Tax Transparency to Crypto-Assets，2024 实施指引，自证合理性、交易分类汇总及计价 · www.oecd.org

[46] IRD：Cryptoassets，税务财产、GST 与金融安排基本属性 · www.ird.govt.nz

[47] DIA：Annual AML/CFT Report，2025/2026 具体期间及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窗口 · www.dia.govt.nz

[48] Companies Office：How to file an annual confirmation，FSPR 选定月份、先更新资料及费用征费 · fsp-register.companiesoffice.govt.nz